

(根据欧共体条约/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条约通过的法案,必须公布)

法规

委员会条例 (EC) No 889/2008

2008年9月5日

制定关于有机生产和有机产品标签的理事会法规 (EC) No 834/2007 的实施细则,涉及有机生产、标签和控制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

不允许进行栽培,即植物的根部生长在含有可溶性矿物质和营养物质的惰性介质中。

考虑到建立欧洲共同体的条约,

考虑到理事会第 834/2007 号条例 (EC)

2007 年 6 月 28 日关于有机生产和有机产品标签并废除第 2092/91 (1) 号法规 (EEC),特别是第 9(4) 条、第 11 条第 2 款

(5)有机植物生产涉及多种栽培方法,且有限使用低溶解度肥料和调节剂,因此应明确这些做法。

第12(3)、14(2)、16(3)(c)、17(2)和18(5)条,第19(3)条第二款,第21(2)、22(1)条、第24(3)、25(3)、26、28(6)、29(3)及38(a)、(b)、(c)及(e)条及其第40条,

特别是,应规定某些非合成产品的使用条件。

然而:

(六)严格限制使用可能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或导致农产品残留的农药。

(1)第 834/2007 号法规 (EC),特别是其中的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规定了有关植物和畜牧业有机产品生产、标签和控制的基本要求。应制定实施这些要求的详细规则。

应优先采取病虫害和杂草防治方面的预防措施。此外,还应规定某些植物保护产品的使用条件。

(2)在群落层面制定关于某些动物物种、有机水产养殖、用作食物或饲料的海藻和酵母的新详细生产规则需要更多时间,因此应在后续程序中详细阐述。因此,将这些产品排除在本法规的范围之外是适当的。然而,对于某些牲畜品种、水产养殖产品和海藻,根据第 834/2007 号法规 (EC) 第 42 条,共同体关于生产、控制和标签的规定应比照适用于这些产品。

(7)为进行有机农业,允许使用某些植物保护产品、肥料、土壤调理剂以及某些非有机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和饲料加工助剂以及某些用于清洁和消毒的产品。理事会条例 (EEC)

在明确的条件下, No 2092/91 (2)。为了确保有机农业的连续性,相关产品和物质应符合法规 (EC) 第 16(3)(c) 条的规定

(3)应制定一定的定义,以避免歧义并保证有机生产规则的统一应用。

没有 834/2007,继续允许。此外,为了清楚起见,应在本法规的附件中列出第 2092/91 号法规 (EEC) 允许的产品和物质。其他产品和物质将来可能会根据不同的法律依据 (即第 834/2007 号法规 (EC) 第 16(1) 条)添加到这些列表中。因此,通过列表中的符号来识别每一类产品和物质的不同状态是适当的。

(4)有机植物生产主要通过土壤生态系统滋养植物。因此水培

¹ OJ L 189, 2007 年 7 月 20 日,第 14 页。1.

² OJ L 198, 1991 年 7 月 22 日,第 14 页。1.

(8)有机农业的整体方法要求畜牧业生产与土地相关,产生的粪便用于滋养农作物生产。

由于畜牧业总是意味着对农业用地的管理,因此应制定禁止无地畜牧业生产的规定。在有机畜牧生产中,品种的选择应考虑其适当地当地条件的能力、活力和抗病能力,并应鼓励广泛的生物多样性。

(14)饲养牲畜应使用按照有机农业规则生产的草、饲料和饲料,最好来自自有饲养场,并考虑其生理需要。此外,为了满足牲畜的基本营养需求,可能需要在明确的条件下使用某些矿物质、微量元素和维生素。

(15)由于有机反刍动物通过饲料配给获得必需维生素 A、D 和 E 的可能性在气候和可用饲料来源方面存在现有的区域差异,预计将持续存在,因此使用此类维生素应允许反刍动物。

(9)在某些情况下,经营者可能会面临从减少的基因库中获得有机种畜的困难,这将阻碍该行业的发展。

因此,应提供将有限数量的非有机动物带入农场进行繁殖的可能性。

(十六)动物卫生管理以疾病预防为主。此外,还应采取具体的清洁和消毒措施。

(10)有机畜牧业应确保满足动物的特定行为需求。在这方面,所有种类的牲畜的圈舍应满足有关动物在通风、采光、空间和舒适方面的需要,并相应地提供足够的面积,以允许每只动物有充分的活动自由,并发展动物的自然社会性。行为。应规定某些动物(包括蜜蜂)的具体饲养条件和饲养方法。这些特定的住房条件应服务于高水平的动物福利,这是有机畜牧业的优先事项,因此可能超出适用于一般农业的社区福利标准。有机饲养方法应防止家禽饲养过快。因此,应制定避免集约化饲养方法的具体规定。特别是,家禽要么饲养到最低年龄,要么来自生长缓慢的家禽品系,因此在任何一种情况下都没有动力使用集约化饲养方法。

(17)有机农业中不允许预防性使用化学合成的对抗疗法药品。

然而,如果动物生病或受伤需要立即治疗,化学合成对抗疗法药品的使用应严格限制在最低限度。此外,为了保证消费者有机生产的完整性,应该可以采取限制性措施,例如在使用化学合成的对抗疗法药品后将停药期延长一倍。

(十八)制定养蜂疾病预防和兽医治疗的具体规定。

(11)在大多数情况下,如果天气条件允许,牲畜应能够永久进入露天区域放牧,并且此类露天区域原则上应按照适当的轮换制度进行组织。

(19)应制定规定,要求生产饲料或食品的经营者在系统识别关键加工步骤的基础上考虑采取适当的程序,以确保生产的加工产品符合有机生产规则。

(十二)为避免养分对土壤、水等自然资源造成环境污染,应当规定每公顷畜禽粪便使用量和每公顷饲养牲畜的上限。这个限度应该与粪便中的氮含量有关。

(20)需要某些非有机产品和物质来确保某些加工有机食品和饲料的生产。社区层面葡萄酒加工规则的统一将需要更多时间。因此,在后续程序中制定具体规则之前,应排除上述产品用于葡萄酒加工。

(13)应禁止导致动物应激、伤害、疾病或痛苦的残害行为。然而,对于某些类型的生产以及为了动物和人类的安全而必需的特定操作可能在受限条件下被允许。

(21)为了加工有机食品,根据法规(EEC),允许使用某些非农业来源成分、某些食品加工助剂和某些非农业来源成分

在明确的条件下没有 2092/91。为了确保有机农业的连续性,相关产品和物质应符合法规(EC)第 21(2)条的规定

没有 834/2007,继续允许。此外,对于

为了清楚起见,应在本法规的附件中列出第 2092/91 号法规 (EEC) 允许的产品和物质。其他产品和物质将来可能会根据不同的法律依据 (即第 834/2007 号法规 (EC) 第 21(2) 条) 添加到这些列表中。因此,通过列表中的符号来识别每一类产品和物质的不同状态是适当的。

允许在同一农场并行生产有机和非有机养蜂单位。

(22)在一定条件下,有机产品和非有机产品可以同时收集和运输。

为了在处理过程中将有机产品与非有机产品适当分离并避免任何混合,应制定具体规定。

(28)在某些情况下,农民可能难以获得有机饲养的牲畜和有机饲料的供应,因此应授权有限数量的非有机生产的农业投入品的使用。

(23)向有机生产方法的转变需要对所使用的所有手段进行一定的适应期。

根据以前的农场生产情况,应规定各个生产部门的具体时间段。

(29)参与有机生产的生产者已做出重大努力,发展有机种子和无性繁殖材料的生产,以便为可获得有机种子和无性繁殖材料的植物品种建立广泛的选择。然而,目前对于许多物种来说,仍然没有足够的有机种子和无性繁殖材料,在这些情况下,应允许使用非有机种子和无性繁殖材料。

(24)根据第 834/2007 号法规 (EC) 第 22 条,应规定适用该条规定的例外的具体条件。适当地规定有关有机动物、饲料、蜂蜡、种子和种薯以及有机成分的缺乏以及与牲畜管理和灾难性情况有关的具体问题的条件。

(30)为了帮助经营者找到有机种子和马铃薯种薯,每个成员国应确保建立一个数据库,其中包含市场上可获得的有机种子和马铃薯种薯品种。

(25)农业的地理和结构差异以及气候限制可能会阻碍某些地区有机生产的发展,因此要求对畜牧建筑和设施的特征的某些做法实行例外。

因此,在明确的条件下,应允许在由于地理位置和结构限制 (特别是山区) 而面积较小的饲养场内拴系动物,并且只有在不可能的情况下才允许拴系动物。将牛按其行为需要分组。

(31)管理成年牛动物可能会危及饲养员和其他处理动物的人员。因此,应制定规定,允许在哺乳动物的最后育肥阶段给予例外,特别是牛类动物。

(32)灾难性的情况或广泛的动植物病害可能对有关地区的有机生产造成严重影响。需要采取适当的措施来确保农业的维持甚至重建。因此,受影响地区应在有限时间内供应非有机动物或非有机饲料。

(26)为了确保新兴有机畜牧业的发展,根据第 2092/91 号法规 (EEC),对动物拴系、动物饲养条件和饲养密度给予了一些临时减免。这些减损应在过渡的基础上维持至到期日,以免破坏有机牲畜

(33)根据第 834/2007 号法规 (EC) 第 24(3) 和 25(3) 条,关于共同体标志的外观、构成、尺寸和设计以及外观的具体标准应规定监管机构或监管机构的代码组成以及农产品种植地点的标识。

部门。

(27)考虑到授粉对有机养蜂业的重要性,应该可以给予例外

(34)根据法规(EC) No 834/2007第26条,应考虑饲料的品种和成分以及适用于饲料的水平标签规定,制定有机饲料标签的具体要求。

(35)除了基于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9 日关于官方控制的第 882/2004 号法规 (EC) 的控制系统外,为确保验证遵守饲料和食品法,动物健康和动物福利规则(3) 应制定具体控制措施。特别是与有机产品相关的生产、准备和分销各个阶段的详细要求。

(36)成员国向委员会通报的信息必须使其能够尽可能有效地使用直接发送的信息来管理统计信息和参考数据。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成员国和委员会之间提供或交流的所有信息均应以电子或数字形式发送。

(37)委员会与成员国之间的信息和文件交换,以及成员国向委员会提供和通知信息通常以电子或数字形式进行。为了改进有机生产规则下的信息交换方式并扩大其使用范围,有必要改造现有的计算机系统或建立新的系统。应做出规定,由委员会完成这项工作,并在通过有机生产委员会通知成员国后实施。

(38)这些计算机系统处理信息的条件以及根据法规 (EC) No 834/2007 必须传达的文件的形式和内容必须根据适用规则或管理的变化经常调整要求。成员国提交的文件的统一表述也是必要的。为了实现这些目标并简化程序并确保有关计算机系统能够立即投入运行,文件的形式和内容应在此基础上制定

模型或调查问卷,委员会应在向委员会通报有机生产情况后对其进行调整和更新。

(39)应针对第 2092/91 号法规 (EEC) 规定的某些规定制定过渡措施,以免危及有机生产的连续性。

(40) 1993 年 1 月 29 日第 207/93 号委员会条例 (EEC),定义了条例 (EEC) 附件 VI 的内容

关于农产品有机生产的第 2092/91 号以及有关农产品和食品的标志,并制定了实施第 5 条第 (4) 款规定的详细规则(4)

2003 年 8 月 14 日委员会条例 (EC) No 1452/2003 维持理事会条例 (EEC) No 2092/91 第 6 (3)(a) 条规定的关于某些种子和无性繁殖材料及铺设物种的减损降低与该减损相关的程序规则 and 标准(5) 以及 2003 年 2 月 5 日关于饲料、复合饲料和饲料材料有机生产方法相关标签要求的委员会条例 (EC) 第 223/2003 号,并修订理事会条例 (EEC) No 2092/91 (6) 不应被废除并由新法规取代。

(41) (EEC) No 2092/91 法规被 (EC) No 834/2007 法规废除,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然而,其许多规定在经过一些调整后应继续适用,因此应在本条例的框架内通过。为了清楚起见,最好列出第 2092/91 号法规 (EEC) 的规定与本法规的规定之间的相关性。

(四十二)本条例规定的措施符合有机生产监管委员会的意见,

已通过本规定:

⁴) OJ L 25, 2.2.1993, 第 24 页。 5.

⁵) OJ L 206, 2003 年 8 月 15 日, 第 14 页。 17.

⁶) OJ L 31, 2003 年 2 月 6 日, 第 14 页。 3.

³) OJ L 165, 2004 年 4 月 30 日, 第 14 页。 1. 由 OJ L 191, 28.5.2004, p. 修正。 1.

内容

| | | |
|-----|--------------------------------|-----|
| 第一章 | 介绍性规定。 | 7 |
| 第二章 | 产品生产、加工、包装、运输和贮存的规则。 | 7 |
| 第1章 | 工厂生产。 | 7 |
| 第2章 | 畜牧业生产。 | 8 |
| 第1节 | 动物的起源 | 8 |
| 第2节 | 牲畜饲养和饲养方式。 | 9 |
| 第三节 | 喂养。 | 12 |
| 第4节 | 疾病预防和兽医治疗 | 13 |
| 第3章 | 加工产品。 | 14 |
| 第四章 | 产品的收集、包装、运输、贮存。 | 16 |
| 第5章 | 转换规则。 | 17号 |
| 第6章 | 特殊的生产规则。 | 19号 |
| 第1节 | 气候、地理或结构限制 | 19号 |
| 第2节 | 无法获得有机农场投入。 | 20 |
| 第三节 | 有机牲畜的具体管理问题。 | 21 |
| 第4节 | 灾难性的情况。 | 21 |
| 第七章 | 种子数据库 | 22号 |
| 第三章 | 标签。 | 23 |
| 第1章 | 社区标志。 | 23 |
| 第2章 | 饲料的具体标签要求。 | 24 |
| 第3章 | 其他特定标签要求。 | 24 |
| 第四章 | 控制 | 25 |
| 第1章 | 最低控制要求。 | 25 |
| 第2章 | 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控制要求。 | 26 |
| 第3章 | 牲畜及畜产品的控制要求。 | 27 |
| 第4章 | 产品制备控制要求。 | 28 |
| 第5章 | 进口控制要求。 | 29 |
| 第6章 | 对使用第三方合同的单位的控制要求。 | 29 |

| | | |
|-----|--------------------------------|----|
| 第7章 | 饲料配制单位的控制要求。 | 30 |
| 第8章 | 侵权和信息交换 | 30 |
| 第五章 | 向委员会传送信息、过渡性条款和最终条款。 | 31 |
| 第1章 | 向委员会传送信息 | 31 |
| 第2章 | 过渡条款和最终条款。 | 32 |

第一章

地块、牧场、露天区域、畜舍、农作物、农作物产品、畜牧产品、原材料和与该特定生产部门相关的任何其他投入的储存场所；

介绍性条款

第1条

主题和范围

1. 本法规规定了法规 (EC) No 834/2007 第 1(2) 条所提及产品的有机生产、标签和控制的具体规则。

(g) “水培生产”是指仅在矿物营养液中或在惰性介质（例如添加了营养液的珍珠岩、砾石或矿棉）中生长植物根部的的方法；

二、本规定不适用于下列产品：

(h) “兽医治疗”是指针对某种特定疾病的一种治疗或预防性治疗的所有疗程；

(a) 源自水产养殖的产品；

(i) “转化中饲料”是指在转化为有机生产期间生产的饲料，不包括法规第 17(1)(a) 条所述的转化开始后 12 个月内收获的饲料(EC) 编号 834/2007。

(b) 海藻；

(c) 第 7 条所述以外的牲畜品种；

(d) 用作食品或饲料的酵母。

第二章

然而，第二章、第三章和第四章应比照适用于第一小段(a)、(b)和(c)点中提到的产品，直到根据法规制定这些产品的详细生产规则。(EC) 编号 834/2007。

生产、加工、包装规则，
有机产品的运输和储存

第二条

第1章

定义

工厂生产

除《条例》第 2 条规定的定义外
(EC) No 834/2007, 以下定义适用于本法规：

第三条

土壤管理和施肥

(a) “非有机”：指根据 (EC) 第 834/2007 号法规和本法规，并非来自生产或生产无关；

1. 如果第 834/2007 号法规 (EC) 第 12(1)(a)、(b) 和 (c) 条规定的措施无法满足植物的营养需求，则仅提及肥料和土壤改良剂本法规附件一中的 to 可用于有机生产，但仅限于必要的范围内。经营者应当保存需要使用该产品的证明文件。

(b) “兽药产品”：指欧洲共同体指令 2001/82/EC 第 1(2) 条定义的产品

议会和理事会 (7) 关于与兽药产品有关的共同体法规

(c) “进口商”：指亲自或通过代表将货物放行到共同体内自由流通的共同体内的自然人或法人；

2. 根据关于保护水源免受农业来源硝酸盐污染的理事会指令 91/676/EEC (8) 的定义，应用于生产经营单位的牲畜粪便总量每年不得超过 170 公斤氮/使用的农业面积公顷。本限额仅适用于农家肥、干农家肥和脱水家禽粪便、堆肥动物粪便的使用，包括家禽粪便、堆肥农家肥和液体动物粪便。

(四) “第一收货人”是指接收进口货物并接收货物以进行进一步准备和/或营销的自然人或法人；

(e) “控股”是指在单一管理下经营、以生产农产品为目的的所有生产单位；

3. 有机生产企业可以与其他符合有机生产规则的企业和企业专门签订书面合作协议，以传播有机生产的剩余粪便。

(f) “生产单位”是指用于生产部门的所有资产，例如生产场地、土地

第 2 款所述的最高限额应根据参与此类合作的所有有机生产单位计算。

⁷ OJ L 311, 2001 年 11 月 28 日, 第 27 页。 1.

⁸ OJ L 375, 1991 年 12 月 31 日, 第 27 页。 1.

4. 适当的微生物制剂可用于改善土壤的整体状况或土壤或作物中养分的利用率。

(e) 附件一提及的矿产品、水和土壤。

第2章

5. 对于堆肥活化,可以使用适当的植物制剂或微生物制剂。

畜牧业生产

第四条

第七条

禁止水培生产

范围

禁止水培生产。

本章规定了以下物种的详细生产规则:牛科动物,包括水牛和野牛、马科动物、猪、绵羊、山羊、家禽(附件三中提到的物种)和蜜蜂。

第五条

害虫、疾病和杂草管理

第1节

1. 如果通过法规(EC) No 834/2007 第 12 (1)(a)、(b)、(c) 和 (g) 条规定的措施无法充分保护植物免受病虫害,则仅提及的产品本法规附件二中的可以用于有机生产。

动物的起源

经营者应当保存需要使用该产品的证明文件。

第八条

2. 对于用于诱捕器和分配器的产品,除信息素分配器外,诱捕器和/或分配器应防止物质释放到环境中,并防止物质与栽培作物接触。使用后应收集陷阱并安全处置。

有机动物的起源

一、品种、品系的选择,应当考虑动物的适应当地条件的能力、活力和抗病能力。此外,应选择动物品种或品系,以避免与集约化生产中使用的某些品种或品系相关的特定疾病或健康问题,如猪应激综合征、PSE综合征(苍白软渗出)、猝死、自然流产以及需要剖腹产手术的难产。

第六条

食用菌生产的具体规定

应优先考虑本土品种和品系。

对于蘑菇的生产,可以使用仅由以下成分组成的基质:

2. 对于蜜蜂,应优先使用意大利蜜蜂及其当地生态型。

(a) 农家肥和动物粪便:

非有机动物的起源

(i) 来自按照有机生产方法生产的资产;

1. 根据法规(EC) 第 14(1)(a)(ii) 条第 834/2007 号规定,只有当有机动物数量不足且符合本条第 2 至 5 款规定的条件时,才可以出于繁殖目的将非有机动物带入养殖场。

(ii) 或附录 I 中提及的产品,仅当第 (i) 点提及的产品不可用时;当它们不超过堆肥前基材总成分重量的 25% (不包括覆盖材料和任何添加的水)时;

2. 非有机幼兽首次组成牛群或羊群时,断奶后应立即按照有机生产规则饲养。

(b) 农业来源的产品,除(a)点提到的产品外,来自按照有机生产方法生产的土地;

此外,以下限制在动物进入畜群之日适用:

(c) 未经化学处理的泥炭;

(a) 水牛、小牛和小马驹的年龄应小于六个月;

(d) 砍伐后未经化学产品处理的木材;

(b) 羔羊和小山羊的年龄不得超过 60 天;

(c) 仔猪体重应低于 35 公斤。

3. 非有机的成年雄性和未生育的雌性哺乳动物,为了更新牛群或羊群,应按照有机生产规则进行后续饲养。此外,每年雌性哺乳动物的数量受到以下限制:

(a) 最多 10% 的成年马或牛(包括水牛和野牛)、家畜以及 20% 的成年猪、绵羊和山羊家畜为雌性动物;

(b) 对于马类或牛类动物少于 10 只,或猪类、绵羊或山羊类动物少于 5 只的单位,上述任何更新应限于每年最多一只动物。

本款规定将于 2012 年进行审查,以期逐步取消。

4. 在下列特殊情况下,经主管当局事先批准,第 3 款所述百分比可增加至 40%:

(a) 当对农场进行重大扩建时;

(b) 品种发生改变时;

(c) 当新的畜牧专业化开始时;

(d) 当品种面临委员会条例 (EC) 附件 IV 规定的农业流失危险时

No 1974/2006 (9),在这种情况下,这些品种的动物不一定是未生育的。

5. 对于养蜂场的改造,有机生产单元中每年 10% 的蜂王和蜂群可以用非有机蜂王和蜂群替代,前提是将蜂王和蜂群放置在带有蜂巢或蜂巢底座的蜂巢中来自有机生产单位。

第2节

牲畜饲养和饲养实践

第十条

有关住房条件的规则

1. 建筑物的隔热、采暖和通风应确保空气流通、灰尘水平、温度、相对空气湿度和气体浓度保持在对动物无害的限度内。建筑物应允许充足的自然通风和光线进入。

2. 在气候条件适合动物户外生活的地区,不得强制要求为牲畜提供住房。

3. 建筑物内的饲养密度应满足动物的舒适、福祉和特定物种的需求,这尤其取决于动物的物种、品种和年龄。它还应考虑动物的行为需求,这尤其取决于群体的规模和动物的性别。密度应确保动物的福利,为动物提供足够的空间自然站立、轻松躺下、转身、梳理毛发、采取所有自然姿势以及进行所有自然动作,如伸展和拍动翅膀。

4. 附件三规定了室内和室外区域的最小面积以及不同物种和类别动物的住房的其他特征。

第十一条

哺乳动物的特定住房条件和饲养方法

1. 畜舍地板应光滑但不湿滑。附件 III 中规定的室内表面面积的至少一半应为实心,即不是板条或网格

建造。

2. 住房应有舒适、清洁、干燥、足够大小的躺卧/休息区域,由非板条的坚固结构组成。休息区应提供充足的干燥垫料,并撒有垃圾材料。垫料应包含稻草或其他合适的天然材料。可以使用附件一中列出的任何矿物产品来改善和丰富垫料。

3. 尽管有理事会指令 91/629/EEC (10)第 3(3) 条的规定,一星期后禁止将小牛饲养在单独的箱子中。

4. 尽管有理事会指令 91/630/EEC (11)第 3(8) 条的规定,母猪仍应分组饲养,妊娠最后阶段和哺乳期除外。

5. 仔猪不得饲养在平台上或仔猪笼内。

6. 活动区域应允许猪排粪和翻地。为了生根,可以使用不同的基质。

⁹OJ L 368,2006 年 12 月 23 日,第 23 页。 15.

(10) OJ L 340,1991 年 12 月 11 日,第 14 页。 28.

(11) OJ L 340,1991 年 12 月 11 日,第 11 页。 33.

第十二条

家禽的具体饲养条件和饲养方法

1. 家禽不得关在笼内。

2. 只要天气和卫生条件允许,水禽就应能够进入溪流、池塘、湖泊或水池,以尊重其物种特定的需求和动物福利要求。

三、所有禽类饲养的建筑物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A) 至少三分之一的地板面积应为实心,即不是板条或网格结构,并用稻草、刨花、沙子或草皮等垃圾材料覆盖;

(b) 在产蛋鸡的禽舍中,应有足够大的可供母鸡使用的地板面积用于收集鸟粪;

(c) 它们的栖息处的大小和数量应与第 1 条中规定的群体和鸟类的大小相称。

附件三。

(d) 它们应有足够尺寸供鸟类使用的出口/入口弹出孔,并且这些弹出孔的总长度应为每 100 m²鸡舍面积至少 4 m供鸟类使用;

(e) 每个禽舍的设施不得超过:

(i) 4 800只鸡,

(ii) 3 000 只蛋鸡,

(iii) 5 200 只珍珠鸡,

(iv) 4 000 只雌性番鸭或北京鸭或 3 200 只雄性番鸭或北京鸭或其他鸭子,

(v) 2 500 只阉鸡、鹅或火鸡;

(f) 任何单一单元的肉类生产禽舍的总可用面积不得超过 1 600平方米;

(g) 禽舍的建造方式应使所有禽类都能轻松进入露天区域。

4. 可以通过人工方式补充自然光,每天提供最多 16 小时的光照,并且在没有人工光的情况下连续夜间休息时间至少为 8 小时。

5. 为防止采用集约化饲养方法,家禽应饲养至最低年龄,否则应来自生长缓慢的家禽品系。如果经营者不使用生长缓慢的家禽品系,则屠宰时的最低年龄应为:

(a) 鸡为 81 天,

(b) 阉鸡 150 天,

(c) 北京烤鸭 49 天,

(d) 雌性番鸭 70 天,

(e) 雄性番鸭 84 天,

(f) 野鸭 92 天,

(g) 珍珠鸡 94 天,

(h) 雄性火鸡和烤鸭 140 天,

(i) 母火鸡 100 天。

主管部门应制定慢生长菌株的标准或编制其清单,并将该信息提供给经营者、其他成员国和委员会。

第十三条

养蜂的具体要求和饲养条件

1. 养蜂场的选址应确保在距养蜂场 3 公里半径范围内,花蜜和花粉来源主要由有机生产的作物和/或自生植被和/或采用相当于以下方法的低环境影响方法处理的作物组成:理事会条例 (EC) 第 1698/2005 (12)号第 36 条或理事会条例 1257/1999 (13)第 22 条所述,不影响养蜂生产的有机资格。上述要求不适用于未开花或蜂巢处于休眠状态的情况。

2. 成员国可以指定无法按照有机生产规则进行养蜂的地区或地区。

3. 蜂箱应基本采用天然材料制成,不会对环境或养蜂产品造成污染。

(12) OJ L 277,2005 年 10 月 21 日,第 12 页。 1.

(13) OJ L 160,1999 年 6 月 26 日,第 14 页。 80.

4.新建地基的蜂蜡应来自有机生产单位。

第十六条

禁止无地畜牧生产

5.在不影响第 25 条的情况下,蜂箱中只能使用蜂胶、蜡和植物油等天然产品。

禁止牲畜经营者不管理农业用地和/或未根据第 3 条第 (3)款与其他经营者建立书面合作协议的无地畜牧生产。

6. 蜂蜜提取作业中禁止使用化学合成驱虫剂。

7.禁止使用育雏蜂巢采蜜。

第十七条

第十四条

同时生产有机和非有机牲畜

进入露天区域

1. 露天区域可能被部分覆盖。

1. 非有机牲畜可以出现在生产经营单位中,前提是其饲养单位的建筑物和地块与按照有机生产规则进行生产的单位明显分开,并且涉及不同的物种。

2. 根据法规 (EC) 第 14(1)(b)(iii) 条
只要条件允许,834/2007 食草动物不得进入牧场放牧。

3. 如果食草动物在放牧期间能够获得牧草,并且冬季饲养系统使动物能够自由活动,则可以免除在冬季提供露天区域的义务。

2. 非有机牲畜每年可以在有限的时间内使用有机牧草,前提是此类动物来自第 3(b) 段定义的耕作系统,并且有机动物不同时出现在该牧场上。

4. 尽管有第 2 款的规定,一岁以上的公牛应有权进入牧场或露天区域。

3. 有机动物可以在公共土地上放牧,前提是:

5. 家禽在其一生中至少有三分之一的时间应能够进入露天区域。

(a) 土地至少三年未使用未经有机生产授权的产品进行处理;

6. 露天家禽活动区域应以植被为主,并设有防护设施,并允许家禽容易获得足够数量的饮水槽和饲槽。

(b) 使用相关土地的任何非有机动物均来自相当于第 1698/2005 号法规 (EC) 第 36 条或第 1257/1999 号法规第 22 条所述农业系统;

7. 如果由于共同体立法的限制或义务而将家禽饲养在室内,则它们应永久获得足够数量的粗饲料和适当的材料,以满足其行为学需求。

(c) 在使用这片土地时,任何来自有机动物的畜牧产品不应被视为来自有机生产,除非能够证明与非有机动物充分隔离。

第十五条

饲养密度

1. 总放养密度不得超过第 3 条第 (2) 款所述农业面积每年 170 公斤氮的限制。

4. 在游牧期间,动物步行从一个放牧区转移到另一放牧区时,可能会在非有机土地上吃草。在此期间,动物吃草的草和其他植被等非有机饲料的摄入量不得超过每年总饲料配给量的 10%。该数字应按农业来源饲料干物质的百分比计算。

2. 为了确定上述牲畜的适当密度,主管当局应以附件 IV 中规定的数字或根据第 91 号指令通过的相关国家规定为指导,列出相当于上述限值的牲畜单位。 / 676/EEC。

5. 经营者应保存使用本条所述规定的文件证据。

第十八条

动物管理

1. 有机养殖中不得常规进行羊尾绑紧带、断尾、剪齿、剪喙、去角等操作。

然而,出于安全原因或旨在根据具体情况改善牲畜的健康、福利或卫生,其中一些操作可能会得到主管当局的授权。

应通过充分的麻醉和/或镇痛以及仅在最合适的年龄由合格人员进行手术,将动物遭受的任何痛苦降至最低。

2. 为了保持产品质量和传统生产方式,允许进行身体阉割,但仅限于第 1 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禁止对蜂王进行剪断翅膀等残害行为。

4. 装卸动物时不得使用任何类型的电刺激来胁迫动物。禁止在运输前或运输过程中使用对抗疗法镇静剂。

第三节

喂养

第十九条

来自自有资产或其他有机资产的饲料

1. 对于食草动物,除每年根据第 17 条第 (4) 款进行畜牧期间外,至少 50% 的饲料应来自农场单位本身,或在不可行的情况下,主要与同一地区的其他有机农场合作生产。

2. 就蜜蜂而言,生产季节结束时,蜂巢应保留足够的蜂蜜和花粉以度过冬季。

3. 只有在气候条件导致蜂巢生存受到威胁的情况下,并且只能在最后一次采蜜和下一次花蜜或蜜露流动期开始前 15 天之间,才允许蜂群饲喂。饲喂应使用有机蜂蜜、有机糖浆或有机糖。

第二十条

饲料满足动物的营养需求

1. 所有幼年哺乳动物应优先以母乳喂养,而非天然奶,牛科动物(包括水牛、野牛和马科动物)至少三个月,绵羊和山羊至少 45 天,猪至少 40 天。

2. 草食动物的饲养系统应根据一年中不同时期草场的可用性,最大限度地利用放牧草场。草食动物每日口粮中至少 60% 的干物质应由粗饲料、新鲜或干饲料或青贮饲料组成。允许在哺乳早期最多三个月内将动物的乳制品产量减少至 50%。

三、猪、家禽日粮中应当添加粗饲料、鲜饲料、干饲料或者青贮饲料。

4. 禁止在可能导致贫血的条件或饮食下饲养牲畜。

5. 育肥操作在饲养过程的任何阶段都应是可逆的。禁止强行灌食。

第二十一条

转化饲料

1. 日粮饲料配方中平均最多 30% 可能包含转化饲料。当转化饲料来自生产单位本身时,该百分比可增加至 60%。

2. 饲喂牲畜的饲料平均总量的 20% 可能来自于永久牧场或多年生饲料地在转变的第一年的放牧或收获,前提是它们是生产经营单位本身的一部分并且未经在过去五年中一直是该控股公司有机生产部门的一部分。当正在转换的饲料和转换第一年的批次饲料同时使用时,这些饲料的总组合百分比不得超过第 1 款中规定的最大百分比。

3. 第 1 款和第 2 款中的数字应按植物源饲料干物质的百分比每年计算一次。

第二十二条

(EC) No 834/2007 第 14(1)(d)(iv) 条提及的产品和物质

1. 植物和动物来源的非有机饲料可用于有机生产,但须遵守第 43 条规定的限制,并且只有在附件 V 中列出并遵守其中规定的限制的情况下。

2. 动物来源的有机饲料原料和矿物来源的饲料原料可用于有机生产,且必须在附件 V 中列出并遵守其中规定的限制。

3. 渔业产品和副产品只有在附件 V 所列并遵守其中规定的限制的情况下才可用于有机生产。

4. 饲料添加剂、动物营养中使用的某些产品和加工助剂只有在附件六中列出并遵守其中规定的限制的情况下才可以用于有机生产。

第 4 节

疾病预防和兽医治疗

第二十三条

疾病预防

1. 在不违反第 24 条第 (3)款的情况下,禁止使用化学合成的对抗疗法兽药产品或抗生素进行预防性治疗。

2. 使用促进生长或生产的物质(包括抗生素、球虫抑制药和其他促进生长的人工助剂)以及使用激素或类似物质来控制繁殖或用于其他目的(例如诱导或同步发情),禁止。

3. 对于从非有机单位获得的牲畜,可根据当地情况采取特殊措施,如筛选测试或隔离期。

4. 房屋、围栏、设备和用具应适当清洁和消毒,以防止交叉感染和携带疾病的微生物的积累。应根据需要经常清除粪便、尿液和未吃或溢出的饲料,以尽量减少气味并避免吸引昆虫或啮齿动物。

就法规 (EC) No 834/2007 第 14(1)(f) 条而言,只有附件 VII 中列出的产品才可用于畜舍设施和用具的清洁和消毒。

杀鼠剂(仅用于诱捕器)和附件二所列产品可用于消除建筑物和其他饲养牲畜的设施中的昆虫和其他害虫。

5. 每批饲养家禽之间应清空建筑物内的牲畜。在此期间,应对建筑物和设施进行清洁和消毒。此外,当每批家禽饲养完成后,应留出空栏,以便

让植被重新生长。成员国应规定运行必须空置的期限。经营者应当保存该期限适用的文件证据。这些要求不适用于未分批饲养、未成群饲养且全天自由活动的家禽。

第二十四条

兽医治疗

1. 尽管采取了第 834/2007 号法规 (EC) 第 14(1)(e)(i) 条规定的确保动物健康的预防措施,但动物生病或受伤,应立即接受治疗,必要时进行隔离和治疗。在合适的住房中。

2. 附件五第 3 部分和附件六第 1.1 部分列出的植物治疗、顺势疗法产品、微量元素和产品。应优先使用化学合成的对抗疗法兽医治疗或抗生素,只要它们的治疗效果对动物种类和治疗目的条件有效。

3. 如果使用第 1 段和第 2 段中提到的措施不能有效对抗疾病或伤害,并且如果治疗对于避免动物遭受痛苦或痛苦至关重要,则可以根据以下情况使用化学合成的对抗疗法兽药产品或抗生素兽医的责任。

4. 除疫苗接种、寄生虫治疗和强制根除计划外,其中一只动物或一组动物在 12 个月内接受超过 3 个化学合成对抗疗法兽药或抗生素疗程,或超过 1 个疗程如果其生产生命周期少于一年,有关牲畜或由其生产的产品不得作为有机产品出售,并且牲畜应经历第 38 (1)条规定的转换期。

应为控制机构或控制当局保存此类情况发生的书面证据记录。

5.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对动物最后一次施用对抗疗法兽药产品与用这些动物生产有机食品之间的休药期应为《欧盟卫生法》第 11 条规定的法定休药期的两倍。指令 2001/82/EC,或者,在未指定该期限的情况下,为 48 小时。

第二十五条

养蜂业疾病预防和兽医治疗具体规定

1. 为了保护框架、蜂巢和蜂巢,特别是免受害虫侵害,仅允许使用灭鼠剂(仅用于诱捕器)和附件二中列出的适当产品。
 2. 允许对养蜂场进行物理消毒,例如蒸汽或直接火焰。
 3. 只允许为了隔离破坏瓦螨的侵扰而采取消灭雄性幼崽的做法。
 4. 如果尽管采取了所有预防措施,蜂群仍患病或受感染,应立即进行治疗,如有必要,可将蜂群置于隔离养蜂场。
 5. 兽药产品可用于有机养蜂,只要成员国根据相关共同体规定或符合共同体法律的国家规定授权相应的用途。
 6. 甲酸、乳酸、乙酸和草酸以及薄荷醇、百里酚、桉油精或樟脑可用于防治瓦螨感染。
- 蜂 7. 如果使用化学合成的对抗疗法产品进行处理,在此期间,处理过的蜂群应放置在隔离养蜂场,所有蜡均应替换为来自有机养蜂业的蜡。随后,第 38 条第(3)款规定的一年转换期将适用于这些殖民地。
8. 第 7 款规定的要求不适用于第 6 款所列产品。

第3章

加工品

第二十六条

加工饲料和食品生产规则

1. 用于加工食品或饲料的添加剂、加工助剂和其他物质和成分以及所采用的任何加工实践(例如熏制)应遵守良好生产规范的原则。

2. 生产加工饲料或食品的经营者应在系统识别关键加工步骤的基础上建立和更新适当的程序。

3. 第 2 款所述程序的应用应始终保证所生产的加工产品符合有机生产规则。

4. 运营商应遵守并执行第 2 款中提及的程序。运营商尤其应:

(a) 采取预防措施以避免未经授权的物质或产品污染的风险;

(b) 实施适当的清洁措施,监测其有效性并记录这些操作;

(c) 保证标有有机生产方法的非有机产品不投放市场。

5. 根据第 2 款和第 4 款的规定,当有关制备装置还制备或储存非有机产品时,经营者应:

(a) 连续进行操作,直至处理完整个运行,并按地点或时间与对非有机产品进行的类似操作分开;

(b) 在作业之前和之后将有机产品按地点或时间与非有机产品分开储存;

(c) 通知控制当局或其控制机构,并保留所有操作和处理数量的最新登记册;

(d)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批次识别并避免与非有机产品混合或交换;

(e) 仅在对生产设备进行适当清洁后才可对有机产品进行操作。

第二十七条

在食品加工中使用某些产品和物质

1. 就法规 (EC) 第 19(2)(b) 条而言 No 834/2007,只有以下物质可以用于有机食品的加工,但葡萄酒除外:

(a) 本法规附件八所列物质;

(b) 通常用于食品加工的微生物和酶制剂；

第二十八条

在食品加工中使用某些农业来源的非有机成分

(c) 理事会指令 88/388/EEC (14)第 1(2)(b)(i) 和 1(2)(c) 条中定义的物质和产品,标记为天然香料物质或天然香料制剂根据该指令第 9(1)(d) 和 (2) 条。

就法规 (EC) No 834/2007 第 19(2)(c) 条而言,本法规附录 IX 中列出的非有机农业成分可用于有机食品加工。

(d) 分别符合欧洲食品法典第 2(8) 条和第 2(9) 条的用于压印肉和蛋壳的颜色

第二十九条

议会和理事会指令 94/36/EC (15)；

成员国对农业来源的非有机食品成分的授权

(e) 食品加工中通常使用的饮用水和盐 (以氯化钠或氯化钾为基本成分) ；

1. 如果农业来源成分未包含在本法规附件 IX 中,则该成分只能在以下条件下使用：

(f) 矿物质 (包括微量元素)、维生素、氨基酸和微量营养素,仅在法律要求在食品中使用时才允许使用。

(a) 经营者已通知该国主管当局
成员国所有必要的证据表明相关成分未按照有机生产规则在共同体内生产足够数量或不能从第三国进口；

2. 为了第 834/2007 号法规 (EC) 第 23 (4)(a)(ii) 条所述的计算目的，

(b) 成员国主管当局在核实运营商已与供应商进行了必要的联系后,临时授权使用最长期限为 12 个月。

(一)附件八所列并在添加剂代码栏中标有星号的食物添加剂,应按农业来源成分计算；

社区确保自己无法获得符合所需质量要求的成分-

评论；

(b) 本条第 (1)(b)、(c)、(d)、(e) 和 (f) 款中提及的制剂和物质以及在添加剂代码栏中未标有星号的物质不应计算为农业来源的成分。

(c) 尚未根据第 3 款或第 4 款的规定做出撤销有关成分的授权的决定。

3、附件八所列下列物质的使用应在2010年12月31日前重新审查：

成员国可将 (b) 点规定的授权最多延长 3 次,每次 12 个月。

(a) A 部分中的亚硝酸钠和硝酸钾,以期撤销这些添加剂；

2. 如果已获得第 1 款所述授权,成员国应立即向其他成员国和委员会通报以下信息：

(b) A 部分中的二氧化硫和焦亚硫酸钾；

(c) B 部分的盐酸,用于加工 Gouda、Edam 和 Maasdammer 奶酪、Boerenkaas、Friese 和 Leidse Nagelkaas。

(a) 授权日期,如果是延长授权,则为首次授权日期；

(a) 点提到的重新审查应考虑成员国为寻找亚硝酸盐/硝酸盐的安全替代品以及为有机肉类加工商/制造商制定替代加工方法和卫生教育计划所做的努力。

(b) 授权持有人的姓名、地址、电话以及相关的传真和电子邮件；授予授权的当局联络点的名称和地址；

(c) 相关农业来源成分的名称以及必要时的准确描述和质量要求；

(14) OJ L 184,1988 年 7 月 15 日,第 14 页。 61.

(15) OJ L 237,1994 年 9 月 10 日,第 15 页。 13.

(d) 需要所要求的成分来制备的产品类型；

适当的包装、容器或车辆以这样的方式封闭,即在不操纵或损坏密封件的情况下无法实现内容物的替换,并在不影响法律要求的任何其他指示的情况下提供标签,说明:

(e) 所需数量以及这些数量的理由；

(f) 短缺的原因和预计的短缺期限；

(a) 经营者的名称和地址,以及产品所有者或销售者的名称和地址(如果不同)；

(g) 成员国向其他成员国和委员会发送此通知的日期。委员会和/或成员国可以向公众提供此信息。

(b) 产品名称或配合饲料的描述,并提及有机生产方法；

3. 如果成员国向委员会和授予授权的成员国提交意见,表明短缺期间有供应,则该成员国应考虑撤销授权或缩短设想的期限并应在收到信息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已采取或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委员会和其他成员国。

(c) 经营者所属的控制机构或当局名称和/或代码；和

4. 应成员国的请求或委员会的倡议,该事项应提交给根据第 834/2007 号法规 (EC) 第 37 条设立的委员会进行审查。根据该条第 2 款规定的程序,可以决定撤销先前授予的授权或修改其有效期,或在适当的情况下,将有关成分纳入本条附件九。规定。

(d) 在相关情况下,根据国家级批准的或与控制机构或当局商定的标记系统的批次识别标记,并允许将批次与第 66 条中提到的账户链接起来。

第一段 (a) 至 (d) 点中提到的信息也可以在随附文件中提供,如果该文件可以无否认地与产品的包装、容器或车辆运输相关联。该随附文件应包括有关供应商和/或运输商的信息。

5. 第 1 款第 2 款规定的延期,适用第 2 款和第 3 款的程序。

2. 在下列情况下,不应要求封闭包装、容器或车辆:

(a) 运输是在一个经营者和另一个经营者之间直接进行的,而这两个经营者都受有机控制系统的约束,并且

第 4 章

产品的收集、包装、运输和储存

第三十条

产品收集并运输至准备单位

只有在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与非有机产品可能发生混合或交换并确保有机产品的识别的情况下,经营者才可以同时收集有机和非有机产品。经营者应将有关收集日期、时间、路线以及产品接收日期和时间的信息保留给控制机构或控制机构。

(b) 产品附有提供第 1 款所要求信息的文件,并且

(c) 催运经营者和接收经营者均应保存此类运输作业的文件记录,以供此类运输作业的控制机构或控制机构使用。

第三十二条

将饲料运输到其他生产/准备单位或储存场所的特殊规则

除第三十一条规定外,经营者向其他生产、配制单位或者储存场所运输饲料时,应当保证符合下列条件:

第三十一条

将产品包装并运输至其他经营者或单位

1. 经营者应确保有机产品仅在以下范围内运输至其他单位,包括批发商和零售商。

(a) 在运输过程中,有机生产的饲料、转化饲料和非有机饲料应有效地物理隔离；

(b) 运输非有机产品的车辆和/或集装箱用于运输有机产品,前提是:

(i) 在开始运输有机产品之前已采取适当的清洁措施,并检查其有效性;操作人员应记录这些操作,

(ii) 根据第 88 条第 (3)款评估的风险,采取所有适当的措施,并且在必要时,经营者应保证带有有机生产标志的非有机产品不会投放市场,

(iii) 经营者应保存此类运输作业的文件记录,以供控制机构或控制机构查阅;

(c) 有机饲料成品的运输应在物理上或时间上与其他成品的运输分开;

(d) 在运输过程中,应记录开始时的产品数量以及在交付周期中交付的每个单独数量。

第三十三条

接收其他单位和其他经营者的产品

收到有机产品后,经营者应检查包装或容器的密封性 (如有要求)以及是否有第 31 条规定的标志。

经营者应当将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标签信息与随附文件信息进行核对。这些核实的结果应在第六十六条提到的跟单账目中明确提及。

第三十四条

接收来自第三国的产品的特殊规则

有机产品应从第三国进口,采用适当的包装或容器,以防止内容物替换的方式封闭,并提供出口商的身份证明以及用于识别批次的任何其他标记和号码以及控制证书。酌情从第三国进口。

收到从第三国进口的有机产品时,第一个收货人应检查包装的密封性或

如果是根据第 834/2007 号法规 (EC) 第 33 条进口的产品,则应检查该条中提到的证书是否涵盖了托运货物中包含的产品类型。核查结果应当在本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的跟单账目中明确注明。

第三十五条

产品储存

1. 对于产品储存,区域管理应确保批次识别,并避免与不符合有机生产规则的产品和/或物质混合或污染。有机产品应始终清晰可辨。

2. 对于有机植物和畜牧生产单位,禁止在生产单位内储存本条例授权的投入产品以外的投入产品。

3. 允许储存对抗疗法兽药产品和抗生素,前提是它们是由兽医开出的与第 834 号法规 (EC) 第 14(1)(e)(ii) 条所述治疗相关的处方/2007,它们存放在受监管的地点,并按照本条例第 76 条的规定记入牲畜记录。

4. 如果经营者同时处理非有机产品和有机产品,并且有机产品储存在还储存其他农产品或食品的储存设施中:

(a) 有机产品应与其他农产品和/或食品分开存放;

(b) 应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货物的识别并避免与非有机产品混合或交换;

(c) 有机产品储存前已采取适当的清洁措施,并已检查其有效性;操作人员应记录这些操作。

第 5 章

换算规则

第三十六条

植物和植物产品

1. 对于被视为有机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第 834/2007 号法规 (EC) 第 9、10、11 和 12 条以及本法第 1 章中提到的生产规则以及适用的例外生产规则

本法规第 6 章必须在播种前至少两年的转换期内应用于地块,或者,对于草原或多年生饲料,在其用作有机农业饲料之前至少两年,或者,对于除饲料以外的多年生作物,至少在有机产品第一次收获前三年。

(b) 处理后的收获物不得参照有机生产方法出售。

2. 主管当局可决定将以下任何先前期间追溯确认为转换期的一部分:

有关成员国应通知其他成员国
各州和委员会决定要求强制执行
措施。

第三十七条

有机畜牧生产相关土地的具体转换规则

(a) 该地块受到根据条例 (EC) 实施的计划中定义的措施的限制 否

1257/99、(EC) No 1698/2005 或其他官方计划,规定相关措施确保
这些包裹上未使用未经有机生产授权的产品,或

一、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换算规则适用于生产动物饲料的生产单位的整个区域。

(b) 这些地块是自然或农业地区,未使用未经有机生产授权的产品进行处理。

2. 尽管有第 1 款的规定,非草食动物物种使用的牧场和露天区域的转换期可缩短至一年。如果相关土地在去年没有接受过未经有机生产授权的产品处理,则该期限可能会缩短至六个月。

只有在向主管当局提供了令人满意的证据,使其能够确信在至少三年的时间内满足了条件的情况下,才可以追溯地考虑第一项(b)点中提到的期限。

第三十八条

畜牧业及畜产品

3. 在某些情况下,当土地受到未经授权进行有机生产的产品污染时,主管当局可以决定将转换期延长至第 1 款所述期限之后。

1. 根据 (EC) 条例第 14(1)(a)(ii) 条将非有机牲畜引入养殖场

4. 如果地块已经转为有机农业或正在转为有机农业,并且使用未经有机生产授权的产品进行处理,成员国可以缩短第 1 款中提到的转换期在以下两种情况下:

第 834/2007 号和本法规第 9 条和/或第 42 条,如果畜产品要作为有机产品销售,则应遵守第 834 号法规 (EC) 第 9、10、11 和 14 条中提到的生产规则/ 2007 年和第二章第 2 章以及本条例第 42 条适用的情况下,必须至少申请:

(a) 作为国家主管部门强制实施的疾病或虫害控制措施的一部分,使用未经有机生产授权的产品进行处理的包裹

(a) 对于马科动物和牛科动物,包括水牛和野牛物种,12个月用于肉类生产,并且在任何情况下至少是其一生的四分之三;

成员国;

(b) 对于小型反刍动物和用于产奶的猪和动物,六个月;

(b) 作为成员国主管当局批准的科学测试的一部分,使用未经有机生产授权的产品处理的包裹。

(c) 引进的用于肉类生产的家禽 10 周
在他们三天大之前;

在第一款 (a) 和 (b) 规定的情况下,转换期的长度应考虑以下因素确定:

(d) 对于产蛋家禽来说,六周。

(a) 有关产品的降解过程应保证在转化期结束时,土壤中以及多年生作物植物中的残留水平极低;

2. 根据第 834/2007 号法规 (EC) 第 14 (1)(a)(iii) 条,在转换期开始时,非有机动物的产品可被视为有机动物,如果满足以下条件:同时转换整个生产单位,包括牲畜、牧场和/或任何用于动物饲料的土地。总合并转化

如果动物主要用生产单位的产品喂养,则现有动物及其后代、牧场和/或任何用于动物饲料的土地的期限可缩短至 24 个月。

在任何情况下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3. 蜂产品只有在遵守有机生产规则至少一年的情况下,才可以参照有机生产方法进行销售。

(ii) 已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从各相关单位获得的产品永久分离;

4. 适用本条例第九条第 (5)款的情况,不适用养蜂场转换期。

(iii) 至少提前 48 小时向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通报每种相关产品的收获情况;

5. 在转换期间,蜡应替换为来自有机养蜂的蜡。

(iv) 收获完成后,生产者向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通报有关单位收获的确切数量以及分离产品所采取的措施;

第 6 章

特殊的生产规则

(v) 第四章第一章和第二章中提到的转换计划和控制措施已获得主管当局批准;该批准应在转换计划开始后每年予以确认;

第1节

根据法规 (EC) No 834/2007 第 22(2)(a) 条,与气候、地理或结构限制相关的特殊生产规则

(b) 如果是成员国主管当局同意用于农业研究或正规教育的领域,并满足 (a) (ii) (iii)(iv) 点和 (a) (ii)(iii)(iv) 点的相关部分规定的条件, v) 满足;

第三十九条

拴住动物

在适用第 834/2007 号法规 (EC) 第 22(2)(a) 条规定的条件的情况下,如果无法将牛按适合其数量的群体饲养,主管当局可授权将小规模饲养场中的牛拴起来。行为要求,前提是它们可以根据第 14 条第 (2)款在放牧期间进入牧场,并且在无法放牧时每周至少两次进入露天区域。

(c) 如果生产种子、无性繁殖材料和移植植物,且满足 (a)(ii)(iii)(iv) 点规定的条件和 (v) 点的相关部分;

(d) 专门用于放牧的草地。

2. 主管当局可授权经营单位进行农业研究或正规教育,饲养同一品种的有机和非有机牲畜,但须满足以下条件:

第四十条

并行生产

1. 如果适用第 834/2007 号法规 (EC) 第 22(2)(a) 条规定的条件,生产者可以在同一地区经营有机和非有机生产单位:

(a) 已采取适当措施,并提前通知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以保证每个单元的牲畜、畜产品、粪便和饲料之间永久隔离;

(a) 对于多年生作物的生产,需要至少三年的栽培期,且品种不易区分,但须满足下列条件:

(b) 生产者在任何牲畜或牲畜产品的交付或销售之前通知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

(i) 有关生产构成转换计划的一部分,生产者对此作出坚定承诺,并规定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开始将有关区域的最后一部分转换为有机生产

(c) 经营者将设备中生产的确切数量以及允许识别产品的所有特征通知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并确认已采取分离产品的措施。

第四十一条

以授粉为目的的养蜂单位管理

如果适用第 834/2007 号法规 (EC) 第 22(2)(a) 条规定的条件,为了授粉行动,经营者可以在同一土地上经营有机和非有机养蜂单位,前提是满足有机生产规则的要求,但养蜂场选址的规定除外。在这种情况下,该产品不能作为有机产品出售。

经营者应当保存使用本规定的书面证据。

第2节

根据《有机农业法》第 22(2)(b) 条,与无法获得有机农场投入相关的特殊生产规则

(EC) 第 834/2007 号法规

第四十二条

使用非有机动物

凡符合《条例》第 22(2)(b) 条规定的条件 (EC) 第 834/2007 号适用,并经主管当局事先授权,

(a) 当第一次组成鸡群时,更新或重组的有机饲养家禽数量不足,非有机饲养家禽可被带入有机家禽生产单元,前提是用于生产用于肉类生产的鸡蛋和家禽的出生时间不超过三天;

(b) 产蛋时间不超过 18 周的非有机饲养的小母鸡可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被带入有机牲畜饲养场,届时无法获得有机饲养的小母鸡,且符合第 3 节和第 4 节中规定的相关规定符合第 2 章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使用农业来源的非有机饲料

在适用第 834/2007 号法规 (EC) 第 22(2)(b) 条规定的条件的情况下,如果农民无法获得饲料,则允许使用有限比例的植物和动物来源的非有机饲料完全来自有机生产。

对于除草食动物以外的物种,每 12 个月授权的非有机饲料的最大百分比应为:

- (a)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二) 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为5%。

这些数字应按农业来源饲料干物质的百分比每年计算一次。日粮中非有机饲料的允许最大百分比应为按干物质百分比计算的 25%。

经营者应当保存使用本规定的必要性的书面证据。

第四十四条

使用非有机蜂蜡

如果是新安装或在转换期间,只能使用非有机蜂蜡

- (a) 市场上没有来自有机养蜂的蜂蜡;
- (b) 经证明没有受到未经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物质的污染;和
- (c) 前提是它来自上限。

第四十五条

使用并非通过有机生产方法获得的种子或无性繁殖材料

1. 如果适用第 834/2007 号法规 (EC) 第 22(2)(b) 条规定的条件,
 - (a) 可以使用来自转为有机农业的生产单位的种子和无性繁殖材料,
 - (b) 如果(a)点不适用,成员国可以授权使用有机生产中无法提供的非有机种子或无性繁殖材料。然而,对于非有机种子和种薯的使用,以下第 (2) 至 (9) 段适用。

2. 可以使用非有机种子和马铃薯种薯,前提是种子或马铃薯种薯未经植物保护产品处理(根据第 5 条第 (1)款授权用于种子处理的产品除外),除非规定了化学处理根据理事会指令 2000/29/EC (16),成员国主管当局出于植物检疫目的,对种子或马铃薯种薯使用地区内特定物种的所有品种进行检疫。

3. 附件十列出了已确定有机生产的种子或种薯数量充足且在共同体所有地区有大量品种的物种。

附件 X 所列物种不得根据第 1(b) 段获得授权,除非有第 5(d) 段中提到的目的之一证明这些授权是合理的。

4. 成员国可以将授予第 1(b) 段中提到的授权的责任委托给其监督下的另一个公共行政部门,或者委托给第 834/2007 号法规 (EC) 第 27 条中提到的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

5. 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可授权使用非通过有机生产方法获得的种子或种薯:

(a) 用户想要获取的物种品种未在第 48 条所述数据库中注册的;

(b) 在用户已在合理时间内订购种子或马铃薯种薯的情况下,供应商 (即向其他经营者销售种子或马铃薯种薯的经营者)无法在播种或种植前交付种子或马铃薯种薯;

(c) 用户希望获得的品种未在第 48 条所述的数据库中注册,并且用户能够证明相同品种的已注册替代品均不合适,因此授权具有重要意义为了他的制作;

(d) 经成员国主管当局同意,有理由用于研究、小规模田间试验或品种保护目的。

6. 授权应在作物播种前获得。

7. 一次授权仅授予个人用户一个季节,负责授权的当局或机构应登记授权的种子或种薯数量。

8. 作为对第 7 款的减损,成员国主管当局可以向所有用户授予一般授权:

(a) 对于特定物种,当满足第 5(a) 款规定的条件时;

(b) 对于特定品种,当第 5(c) 段规定的条件得到满足时。

第一项所指的授权应在第四十八条所指的数据库中明确注明。

9. 仅可在根据第 49 条第(3)款更新数据库的期间授予授权。

第三节

根据法规 (EC) No 834/2007 第 22(2)(d) 条,与有机牲畜的具体管理问题相关的特殊生产规则

第四十六条

有机牲畜的具体管理问题

用于肉类生产的成年牛的最后育肥阶段可以在室内进行,前提是该室内时间不超过其一生的五分之一,并且在任何情况下最长期限为三个月。

第 4 节

根据第 834/2007 号法规 (EC) 第 22(2)(f) 条,与灾难性情况相关的特殊生产规则

第四十七条

灾难性的情况

主管当局可以临时授权:

(A) 如果由于健康或灾难性情况造成动物高死亡率,则在没有有机饲养动物的情况下,用非有机动物更新或重建畜群或羊群;

(b) 如果由于健康或灾难性情况造成蜜蜂高死亡率,在没有有机养蜂场的情况下,用非有机蜜蜂重建养蜂场;

(c) 当饲料产量减少或实施限制时,特别是由于异常气象条件、疫情爆发时,个别经营者在有限的时间内和在特定区域使用非有机饲料传染病、有毒物质污染或火灾;

(d) 在长期持续的异常天气条件或灾难性情况阻碍花蜜或蜜露生产的情况下,用有机蜂蜜、有机糖或有机糖浆喂养蜜蜂。

经主管机关批准,个体经营者应当保存使用上述例外规定的证明文件。成员国应在批准后 1 个月内向彼此和委员会通报其根据第一项 (c) 点授予的例外情况。

第7章

种子数据库

第四十八条

数据库

1. 各成员国应确保建立一个计算机化数据库,用于列出其领土上可获得的通过有机生产方法获得的种子或种薯的品种。

2. 数据库应由成员国主管机构或成员国为此目的指定的机构或机构(以下简称“数据库管理者”)进行管理。成员国还可以指定另一个国家的主管部门或私人机构。

3. 每个成员国应向委员会和其他成员国通报指定管理数据库的机构或私人机构。

第四十九条

登记

1. 可用有机生产方法生产的种子或种薯的品种应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在第 48 条所述的数据库中注册。

2. 任何未在数据库中注册的品种均应根据第 45 条第 (5)款被视为不可用。

3. 每个成员国应决定在一年中的哪个时期必须定期更新在其领土上培育的每个物种或物种组的数据库。数据库应保存有关该决定的信息。

第五十条

注册条件

1. 注册时,供应商应:

(a) 证明,如果供应商仅处理预包装种子或马铃薯种薯,他或最后一个经营者已受到第 834/2007 号法规 (EC) 第 27 条所述控制体系的约束;

(b) 证明投放市场的种子或马铃薯种薯符合适用于种子和马铃薯种薯的一般要求;

(c) 提供本条例第 51 条要求的所有信息,并承诺根据数据库管理者的要求或在需要更新以确保信息可靠时更新此信息。

2. 如果供应商不符合第 1 款规定的要求,经成员国主管当局批准,数据库管理者可以拒绝供应商的注册申请或删除先前接受的注册。

第五十一条

注册信息

1. 对于每个注册品种和每个供应商,第四十八条所述的数据库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a) 物种的学名和品种名称;

(b) 供应商或其代表的姓名和联系方式;

(c) 供应商可以在通常交付所需的时间内将种子或种薯交付给用户的区域;

(d) 出于关于农业植物品种共同目录的理事会指令 2002/53/EC 中定义的农业植物品种和蔬菜品种共同目录的目的,对该品种进行测试和批准的国家或地区种(17)和关于蔬菜种子营销的 2002/55/EC (18);

(e) 种子或种薯的日期可用的;

(f) 第 834/2007 号法规 (EC) 第 27 条中提到的负责运营者控制的控制机构或控制机构的名称和/或代码。

2. 如果注册品种不再可用,供应商应立即通知数据库管理员。

修改内容应记录在数据库中。

(17) OJ L 193,2002 年 7 月 20 日,第 17 页。1.

(18) OJ L 193,2002 年 7 月 20 日,第 17 页。33.

3. 除第 1 款规定的信息外,数据库还应包含附件 X 所列物种清单。

第五十五条

总结报告

成员国主管当局应在每年 3 月 31 日之前收集报告,并向委员会和其他成员国发送涵盖该成员国上一日历年所有授权的摘要报告。报告应涵盖第 54 条规定的信息。该信息应在第 48 条所述的数据库中公布。主管当局可以将收集报告的任务委托给数据库管理员。

第五十二条

获取信息

1. 第 48 条所述数据库中的信息应通过互联网免费提供给种子或马铃薯种薯的用户和公众。成员国可以决定,根据第 834/2007 号法规 (EC) 第 28(1)(a) 条通知其活动的任何用户,可以根据要求从以下来源获取有关一组或多组物种的数据摘录:数据库管理器。

第五十六条

根据要求提供信息

应成员国或委员会的要求,应向其他成员国或委员会提供有关个别情况下授权的详细信息。

2. 成员国应确保每年至少一次向第 1 款中提到的所有用户通报该系统以及如何获取数据库中的信息。

第五十三条

注册费用

每次注册都可能需要缴纳费用,该费用应代表在第 48 条中提及的数据库中插入和维护信息的费用。成员国主管当局应批准管理者收取的费用金额数据库的。

第三章

标签

第 1 章

社区标志

第五十七条

社区标志

第五十四条

年度报告

1. 根据第 45 条指定授予授权的当局或机构应登记所有授权,并应在向成员国主管当局和数据库管理者提交的报告中提供此信息。

根据法规(EC) No 834/2007第25(3)条,共同体标志应遵循本法规附件XI中的样式。

共同体标志的使用应符合本法规附件十一中规定的技术复制规则。

对于根据第 45 条第 (5)款授权的每个物种,报告应包含以下信息:

第五十八条

代号及产地使用条件

(a) 物种的学名和品种名称;

1. 法规 (EC) 834/2007 第 24(1)(a) 条中提及的控制机构或控制机构的代码编号应:

(b) 通过提及第 45 条第(5)款(a)、(b)、(c)或(d)表明授权的理由;

(a) 以识别成员国或第三国的首字母缩略词开头,如 ISO 3166 下的双字母国家代码国际标准 (代表国家及其分区名称的代码)中所述;

(c) 授权总数;

(d) 涉及种子或种薯的总量;

(b) 包括与有机生产方法建立联系的术语,如《有机生产法》第 23 条第(1)款所述 (EC) 第 834/2007 号法规;

(e) 第 45 条第(2)款所述的用于植物检疫目的的化学处理。

(c) 包括由主管当局决定的参考号;和

2. 对于根据第 45 条第 (8)款进行的授权,报告应包含本条第 1 款第 2 项 (a) 项中提到的信息以及授权的有效期限。

(d) 紧邻社区徽标下方,其中标签中使用了社区徽标。

2. 根据法规 (EC) 834/2007 第 24(1)(c) 条的规定,应在代码的正下方注明构成产品的农业原材料的种植地点。第 1 段提及的代码。

第2章

饲料的具体标签要求

第五十九条

商标的范围、使用和销售说明

本章不适用于宠物食品和毛皮动物饲料、水产动物饲料。

仅当至少 95% 的产品干物质由来自有机生产方法的原料组成时,才可使用带有法规 (EC) 第 834/2007 号第 23(1) 条提及的标记的商标和销售说明。

第六十条

加工饲料的适应症

1. 在不影响本法规第 61 条和第 59 条第二段的情况下,法规 (EC) 834/2007 第 23(1) 条中提及的术语可用于加工饲料,前提是:

(a) 加工饲料符合下列规定
(EC) 834/2007 条例,特别是其中第 14 (1) (d) (iv) 和 (v) 条以及第 18 条;

(b) 加工饲料符合本规定的规定
法规,特别是其中第 22 条和第 26 条;

(c) 产品干物质中至少 95% 是有机的。

2. 根据第 1 款 (a) 和 (b) 点规定的要求,如果产品含有不同数量的来自有机生产方法的原料和/或来自有机生产方法的产品的原料,则允许使用以下声明:转化为有机农业和/或非有机材料:

可用于有机生产,符合
条例 (EC) 834/2007 和 (EC) 889/2008

第六十一条

加工饲料标识的使用条件

一、第六十条规定的说明为:

(a) 与《公约》第 5 条中提及的措辞分开
理事会指令 79/373/EEC (19) 或第 5(1) 条
理事会指令 96/25/EC (20);

(b) 采用的颜色、格式或字体不会比《食品法典》第 5 条第(1)款(a)项中提到的动物饲料的描述或名称更引起人们的注意。

指令 79/373/EEC 或指令 96/ 第 5(1)(b) 条
分别为25/EC;

(c) 在同一视野中,附有干物质重量指示,涉及:

(i) 来自有机生产方法的原料的百分比;

(ii) 转化为有机农业的产品中饲料原料的百分比;

(iii) (i) 和 (ii) 点未涵盖的饲料原料的百分比;

(iv) 动物饲料占农业生产总量的百分比
起源;

(d) 附有有机生产方法的原料名称清单;

(e) 附有转化为有机生产的产品的原料名称清单。

2. 第 60 条规定的说明还可附有对根据第 21 条和第 22 条使用饲料的要求的提及。

第3章

其他具体标签要求

第六十二条

植物来源的转化产品

植物来源的转化产品可以带有“正在转化为有机农业的产品”的标志,前提是:

(a) 转换前至少有 12 个月的转换期
已满足收获要求;

(19) OJ L 86, 1979 年 4 月 6 日, 第 19 页。 30.

(20) OJ L 125, 1996 年 5 月 23 日, 第 14 页。 35.

(b) 标志的颜色、尺寸和字体风格不应比产品的销售说明更突出,整个标志的字母尺寸应相同;

(c) 产品仅含有一种农业来源的作物成分;

(d) 该指示与第 834/2007 条例第 27(10) 条所述的控制机构或控制机构的代码相关联。

第四章

控制装置

第1章

最低控制要求

第六十三条

运营商的控制安排和承诺

1. 首次实施控制安排时,运营人应制定并随后维护:

(a) 单位和/或场所的完整描述和/或活动;

(二) 在单位和/或场所和/或活动层面采取的所有实际措施,以确保遵守有机生产规则;

(c) 为减少未经授权的产品或物质污染的风险而采取的预防措施,以及在储存场所和整个运营商生产链中采取的清洁措施。

在适当的情况下,第一小段中规定的描述和措施可以是经营者建立的质量体系的一部分。

2. 第 1 款中提及的说明和措施应包含在由负责运营商签署的声明中。此外,该声明还应包括运营商的承诺:

(a) 按照有机生产规则进行操作;

(b) 在发生违法或违规行为时接受有机生产规则措施的执行;

(c) 承诺以书面形式通知产品购买者,以确保从该产品中删除涉及有机生产方法的标志。

第一段中规定的声明应由控制机构或控制机构进行验证,并发布报告,指出可能存在的缺陷和不符合有机生产规则的情况。经营者应会签该报告并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

3. 适用于法规 (EC) 第 28(1) 条
第 834/2007 号 经营者应向主管当局通报以下信息:

(a) 经营者的名称和地址;

(b) 开展业务的场所和适当情况下的地块 (土地登记数据)的位置;

(c) 业务和产品的性质;

(d) 运营商承诺按照法规 (EC) 的规定进行运营

第 834/2007 号及本条例;

(e) 如果是农业地产,生产者停止在相关地块上使用未经有机生产授权的产品日期;

(f) 经营者委托其业务控制的批准机构的名称,成员国已通过批准这些机构实施了控制系统。

第六十四条

控制安排的修改

负责经营者应及时将第 63 条所述的描述或措施以及第 70、74、80、82、86 和 88 条规定的初始控制安排的任何变化通知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

时间。

第六十五条

控制访问

1. 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每年至少对所有操作人员进行一次身体检查。

2. 控制机构或控制机构可以抽取样品对未经有机生产授权的产品进行测试,或检查不符合有机生产规则的生产技术。还可以采集样品并进行分析,以检测未经有机生产授权的产品可能存在的污染。然而,如果怀疑使用未经有机生产授权的产品,则应进行此类分析。

3. 每次检查后应制定控制报告,并由单位经营者或其代表会签。

第六十七条

使用设施

4. 此外,控制机构或控制机构应根据对不遵守有机生产规则的风险的总体评估,至少考虑先前控制的结果、相关产品的数量以及产品交换的风险。

1. 经营者应当:

(a) 出于控制目的,允许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进入该单位的所有部分和所有场所,以及账目和相关证明文件;

(b) 向控制机构或控制机构提供控制目的合理必要的任何信息;

(c) 应监管当局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提交其自身质量保证计划的结果。

2. 除第 1 款规定的要求外,进口商和第一收货人还应提交第八十四条所述进口货物的信息。

第六十六条

跟单账户

1. 库存和财务记录应保存在单位或场所内,并使经营者能够识别并且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能够核实:

(a) 产品的供应商以及 (如果不同) 卖方或出口商;

第六十八条

书面证明

(b) 交付给该单位的有机产品的性质和数量,以及相关时购买的所有材料的性质和数量以及这些材料的使用,以及相关时复合饲料的成分;

为了适用第 834/2007 号法规 (EC) 第 29(1) 条,控制当局和控制机构应使用本法规附件 XII 中规定的文件证据模型。

(c) 该场所储存的有机产品的性质和数量;

第六十九条

供应商声明

(d) 离开单位或第一收货人的经营场所或储存设施的任何产品的性质、数量和收货人,如果不同,则包括最终消费者以外的购买者;

为了适用第 834/2007 号法规 (EC) 第 9(3) 条,供应商声明所提供的产品不是由转基因生物生产的,可以遵循本法规附件 XIII 中规定的模式。

(e) 如果经营者不储存或实际处理此类有机产品,则所购买和销售的有机产品的性质和数量,以及供应商,如果不同,则为卖方或出口商和买方,如果不同,则为卖方或出口商和买方,收货人。

第2章

对农场生产或采集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具体控制要求

第七十条

控制安排

2. 文件账目还应包括有机产品接收时的验证结果以及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为进行适当控制而要求的任何其他信息。账目中的数据应附有适当的理由文件。账目应显示投入与产出之间的平衡。

1. 第 63(1)(a) 条所述单位的完整描述应:

(a) 即使经营者将其活动仅限于采集野生植物,也应制定该计划;

3. 如果经营者在同一地区经营多个生产单位,则非有机产品单位以及投入产品的储存场所也必须遵守最低控制要求。

(b) 指明储存和生产场所以及地块和/或收集区域,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进行某些加工和/或包装作业的场所;和

(c) 明确在有关产品的包裹和/或收集区上最后一次使用的日期,这些产品的使用不符合有机生产规则。

第3章

畜牧业生产的牲畜及畜产品控制要求

2. 在采集野生植物的情况下,第 63 条第(1)款(b)项所述的实际措施应包括经营者可以提供的第三方提供的任何担保,以确保《条例》第 12 条第(2)款的规定遵守 (EC) No 834/2007。

第七十四条

控制安排

第七十一条

通讯

每年,在监管机构或监管机构指定的日期之前,经营者应将其农作物产品的生产计划通知监管机构或监管机构,并按包裹提供明细。

1. 当专门适用于畜牧生产的控制系统首次实施时,第 63 条 (1) (a)中提到的单位的完整描述应包括:

(A) 对牲畜建筑物、牧场、露天区域等的完整描述,以及 (如适用)牲畜、牲畜产品、原材料和投入品的储存、包装和加工场所;

(b) 储存设施的完整描述
牲畜粪便。

2. 第 63 条第(1)款(b)项所述的实际措施应包括:

(A) 与控制机构或当局商定的施肥计划,以及对农作物生产区域的完整描述;

(b) 在适当的情况下,关于粪便的撒播,与第 1 条中提到的其他土地的书面安排

第三条 (三)符合有机生产规则的规定;

(C) 有机生产畜牧单位的管理计划。

第七十二条

工厂生产记录

工厂生产记录应以登记册的形式编制,并随时供生产经营场所的控制当局或机构查阅。除第 71 条外,此类记录还应至少提供以下信息:

(a) 关于肥料的使用:施用日期、肥料类型和数量、相关包裹;

(b) 关于植物保护产品的使用:处理原因和日期、产品类型、处理方法;

(c) 关于农业投入品的购买:购买产品的日期、类型和数量;

(d) 关于收获:有机或转化作物生产的日期、类型和数量。

第七十五条

牲畜鉴定

应使用适合每个物种的技术永久识别牲畜,对于大型哺乳动物,应单独进行识别;对于家禽和小型哺乳动物,应单独或批量进行识别。

第七十六条

牲畜记录

第七十三条

多个生产单元由同一操作员运行

如果经营者在同一地区经营多个生产单位,则生产非有机作物的单位以及农业投入品的储存场所也应遵守本章第一章和本章规定的一般和具体控制要求。标题。

(a) 对于到达生产经营单位的动物:原产地和到达日期、转换期、识别标记和兽医记录;

(b) 关于离开饲养场的牲畜:年龄、头数、屠宰时的重量、识别标记和目的地;

3. 每当使用兽药产品时,产品类型,包括活性药理物质的适应症,以及诊断、剂量学、给药方法、治疗持续时间和法律规定的详细信息,停药期应清楚记录,并在产品作为有机产品销售之前向控制机构或当局申报。

(c) 任何动物丢失的详情及其原因;

4. 养蜂场所在区域应与蜂箱标识一起登记。应在与控制机构或机构商定的期限内将养蜂场的搬迁情况通知控制机构或机构。

(d) 关于饲料:类型,包括饲料补充剂、口粮中各种成分的比例以及进入自由放养地区的时间、有限制的游牧时间;

5. 应特别注意确保蜂产品的充分提取、加工和储存。为遵守此要求而采取的所有措施均应记录。

(e) 关于疾病预防和治疗以及兽医护理:治疗日期、诊断详情、剂量学;治疗产品的类型、所涉及的活性药理物质的说明、治疗方法和兽医护理的兽医处方,以及在畜产品可以贴上有机标签销售之前适用的原因和停药期。

6. 蜂巢的拆除和蜂蜜提取作业应记入养蜂场登记册。

第七十七条

第七十九条

畜禽用兽药产品控制措施

多个生产单元由同一操作员运行

每当使用兽药产品时,在牲畜或牲畜产品作为有机产品销售之前,应根据第 76(e) 条向监管机构或机构申报信息。对于大型动物,应明确标识所处理的牲畜;对于家禽、小动物和蜜蜂,可以单独、分批或蜂巢进行。

如果经营者管理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条和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多个生产单位,则生产非有机牲畜或非有机牲畜产品的单位也应遵守第一章规定的控制制度以及本标题的这一章。

第 4 章

第七十八条

植物和畜产品制备单位以及由植物和畜产品组成的食品的控制要求

养蜂业具体控制措施

第八十条

1. 养蜂人应向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提供列出蜂箱位置的适当比例的地图。如果没有根据第 13 条第 (2) 款确定区域,养蜂人应向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提供适当的文件和证据,包括必要时的适当分析,证明其蜂群可进入的区域符合本条例要求的条件。

控制安排

如果单位参与为自己或第三方进行准备,特别包括参与包装和/或重新包装此类产品的单位或参与贴标签和/或重新贴标签的单位对于此类产品,第 63 条第 (1) 款 (a) 项所述单位的完整描述应显示在相关操作之前和之后用于接收、加工、包装、标签和储存农产品的设施,以及产品运输的程序。

2. 养蜂场登记册中应记录有关饲料使用的以下信息:产品类型、日期、数量以及使用的蜂箱。

第 5 章

对来自第三国的植物、植物产品、牲畜、牲畜产品和食品（包括植物和/或牲畜产品、动物饲料、复合饲料和饲料原料）的进口控制要求

第八十一条

范围

本章适用于作为进口商和/或第一收货人为其自身或其他经营者进口和/或接收有机产品的任何经营者。

第八十二条

控制安排

1. 对于进口商,第 63 条第(1)款(a)项所述单位的完整描述应包括进口商的经营场所及其进口活动,表明产品进入共同体的点以及任何进口商打算用于在进口产品交付给第一收货人之前储存其的其他设施。

此外,第 63 条第 (2)款所述的声明应包括进口商的承诺,确保进口商用于储存产品的任何设施均接受控制机构或控制机构的控制。或者,当这些存储设施位于另一个成员国或地区时,由该成员国或地区批准控制的控制机构或机构负责。

2. 对于第一收货人,第 63 条第(1)款(a)项所述单位的完整描述应显示用于接收和储存的设施。

3. 如果进口商和第一收货人是同一法人且在同一单位经营,则第 63 条第 (2)款第二项所述的报告可以在一份报告中正式化。

第八十三条

跟单账户

进口商和第一收货人应保存单独的库存和财务记录,除非他们在一个单位中经营。

应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的要求,应提供从第三国出口商到第一收货人以及从第一收货人的场所或储存设施到共同体内收货人的运输安排的任何详细信息。

第八十四条

进口货物信息

进口商应及时通知每批进口货物的控制机构或控制机构。

社区,提供:

(a) 第一收货人的姓名和地址;

(b) 控制机构或当局可能合理地认为的任何细节要求,

(i) 如果产品进口符合第 834/2007 号法规 (EC) 第 32 条,该条中提及的书面证据;

(ii) 如果是根据第 834/2007 号法规 (EC) 第 33 条进口的产品,则需提供该条中提到的检验证书的副本。

应进口商控制机构或控制机构的要求,进口商应将第一款所述信息转发给第一收货人的控制机构或控制机构。

第八十五条

控制访问

控制机关或控制机构应检查本条例第 83 条所述的跟单账户和第 834/2007 号条例第 33(1)(d) 条所述的证书或第 834/2007 号条例第 33(1)(d) 条所述的文件证据。后一条例第 32(1)(c) 条。

进口商通过不同单位或场所进行进口作业的,应当根据要求提供本条例第六十三条第 (二)款第二项所述的各设施的报告。

第 6 章

对参与有机产品生产、制备或进口并将相关实际操作部分或全部外包给第三方的单位的控制要求

第八十六条

控制安排

对于外包给第三方的业务,第 63 条第 (1)款 (a)项所述单位的完整描述应包括:

(A) 分包商名单,附有其活动说明以及其所受控制机构或当局的说明;

(b) 分包商书面同意其持有的股份将受到法规第五章的控制制度的约束

第八十九条

(EC) 834/2007 号;

跟单账户

(c) 在该单位一级采取的所有实际措施,包括适当的跟单账户系统,以确保经营者投放市场的产品可以酌情追溯到其供应商、销售商、收货人和买家。

为了适当控制经营,第六十六条所称的跟单账目应当包括有关饲料原料、添加剂、销售和成品的来源、性质和数量的信息。

第7章

第九十条

饲料加工单位控制要求

控制访问

第八十七条

第 65 条中提到的控制访问应包括对所有场所进行全面的实物检查。此外,控制机关或控制机构应当在对不遵守有机生产规则的潜在风险进行总体评估的基础上进行有针对性的访问。

范围

本章适用于自行或代表第三方参与法规 (EC) No 834/2007 第 1(2)(c) 条所述产品制备的任何单位。

控制机构或当局应特别注意向操作者指出的关键控制点,以确定监视和检查操作是否正确进行。

第八十八条

控制安排

1. 第 63 条第(1)款(a)项所述单位的完整描述应表明:

经营者用于开展其活动的场所都应接受检查,检查频率应与随之而来的风险相一致保证。

(a) 在有关动物饲料的操作之前和之后用于接收、制备和储存动物饲料产品的设施;

第 8 章

侵权和信息交换

(b) 用于储存其他用于制备饲料的产品的设施;

第九十一条

(c) 用于储存产品并进行清洁和消毒的设施;

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时的处理措施

(d) 必要时,根据 79/373/EEC 指令第 5(1)(a) 条,描述经营者打算生产的复合饲料,以及该复合饲料适用的牲畜种类或类别旨在饲料;

1. 如果经营者认为或怀疑其生产、准备、进口或从其他经营者处收到的产品不符合有机生产规则,他应启动程序,从该产品中撤回任何有关有机生产方法或分离鉴定产品。只有在消除疑虑后,方可将其投入加工、包装或投放市场,除非投放市场时未注明涉及有机生产方法。

(e) 必要时,经营者打算制备的饲料材料的名称。

如有疑问,经营者应立即通知控制机构或当局。控制机构或控制机构可以要求带有有机生产方法标志的产品不能投放市场,直到从经营者或其他来源收到的信息确信疑虑已消除为止。

2. 第 63 条第 (1) 款 (b) 项所述经营者为保证遵守有机生产规则而采取的措施应包括第 26 条所述措施的说明。

三、控制机关或控制机构应当利用本办法对各制剂单元的风险进行总体评估,并制定控制计划。该控制计划应根据潜在风险提供最少数量的随机样本。

2. 如果控制机构或控制机构有充分理由怀疑经营者打算将不符合有机生产规则但涉及有机生产方法的产品投放市场,该控制机构或控制机构可以

要求经营者在该控制机构或控制机构设定的期限内暂时不得销售带有此参考的产品。在做出决定之前,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应允许经营者发表评论。如果控制机构或控制机构确定产品不符合有机生产的要求,则应补充此决定的义务,即从该产品中撤回任何有关有机生产方法的内容。

但是,如果在该期限内未证实该嫌疑,则应在该期限届满之前撤销第一款的决定。经营者应与控制机构或当局充分合作以解决怀疑。

3. 成员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和制裁,以防止欺诈性使用第 834/2007 号法规 (EC) 第四章和本法规第三章和/或附件 XI 中提到的指示。

第九十二条

信息交流

1. 当运营者及其分包商受到不同的监管部门或监督机构的检查时,第 63 条第 (2) 款所述的声明应包括运营者代表其及其分包商达成的协议,即不同的监管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交换有关其监管下的作业的信息以及此类信息交换的实施方式。

2. 如果一个成员国发现来自另一个成员国并带有第 834/2007 号法规 (EC) 标题 IV 和标题 III 和/或附件中提到的标志的产品存在与本法规的应用有关的违规或违法行为,应通知指定控制机构或控制机构的成员国以及委员会。

第五章

向委员会传送信息,
过渡性和最终性条款

第1章

向委员会传送信息

第九十三条

统计信息

1. 成员国应通过使用 (EC) No 834/2007 第 36 条向委员会提供有关有机生产的年度统计信息。

计算机系统能够以电子方式交换委员会 (欧盟统计局) 每年 7 月 1 日之前提供的文件和信息。

2. 第 1 款所述统计信息应特别包括以下数据:

- (a) 有机生产商、加工商、进口商和出口商的数量;
- (b) 有机作物生产以及转化和有机生产的作物面积;
- (c) 有机牲畜数量和有机动物产品;
- (d) 按类型分类的有机工业生产数据活动。

3. 为了传输第 1 款和第 2 款中提到的统计信息,成员国应使用委员会 (欧盟统计局) 提供的单一入口点。

4. 与统计数据 and 元数据的特征有关的规定应在共同体统计计划的范围内根据第 1 款所述系统提供的模型或调查问卷进行定义。

第九十四条

其他信息

1. 成员国应使用计算机系统向委员会提供以下信息,该系统能够对委员会 (农业和农村发展总局) 提供的除统计信息以外的信息进行电子交换文件和信息:

- (a) 2009 年 1 月 1 日之前,上述信息
第 834/2007 号法规 (EC) 第 35(a) 条以及随后出现的每项修改;
- (b) 每年 3 月 31 日之前,上述信息
第 834/2007 号法规 (EC) 第 35(b) 条,关于上一年 12 月 31 日批准的控制机构和机构,
- (c) 每年 7 月 1 日之前,根据本条例要求或需要的所有其他信息。

2. 数据应在第 1 款所述系统中由主管当局按照第 834/2007 号条例第 35 条的规定,由主管当局本身或机构进行传输、输入和更新。该职能已被委托给该机构。

3. 有关数据和元数据特征的规定应根据第 1 款所述系统提供的模型或调查问卷进行定义。

5. 在纳入宠物食品详细加工规则、国家规则之前或在没有国家规则的情况下,应适用成员国接受或认可的私人标准。

第2章

过渡性和最终性条款

第九十五条

过渡措施

1. 在2010年12月31日到期的过渡期内,牛可以被拴在2000年8月24日之前已存在的建筑物中,前提是提供定期锻炼,饲养符合动物福利要求,有舒适的垃圾区域以及单独管理且前提是主管当局已批准该措施。主管当局可应个别运营商的要求,在2013年12月31日之前的有限期限内继续批准该措施,但附加条件是,第65条第(1)款所述的控制访问每年至少进行两次。年。

6. 就法规 (EC) 第 12(1)(j) 条而言
根据第 834/2007 号法规,在根据该法规第 16(f) 条纳入特定物质之前,只能使用主管当局授权的产品。

7. 成员国根据法规 (EEC) 授予的农业来源非有机成分的授权

根据本条例,第 207/93 号不得被视为授予。
但按照原条例第三条第 (六)项授予的授权将于2009年12月31日到期。

8. 在 2010 年 7 月 1 日到期的过渡期内,经营者可以继续在使用第 2092/91 号法规 (EEC) 中规定的规定:

(i) 计算食品有机成分百分比的系统;

(ii) 控制机构或控制机构的代码和/或名称。

2. 主管当局可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的过渡期内,根据附件— B 部分第 8.5.1 段规定的减损,批准畜牧业饲养场的有关住房条件和饲养密度的例外情况。符合 (EEC) 第 2092/91 号法规。受益于此次延期的经营者应向监管机构或监管机构提交一份计划,其中包含旨在确保在过渡期结束前遵守有机生产规则规定的安排的描述。主管当局可应个别运营商的要求,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有限期限内继续批准该措施,但附加条件是,第 65 条第 (1) 款所述的控制访问每年至少进行两次。年。

9. 2009 年 1 月 1 日之前根据法规 (EEC) No 2092/ 91 生产、包装和贴标签的产品库存可继续投放市场,并附有有机生产条款,直至库存耗尽。

10. 符合法规 (EEC) 的包装材料
在 2012 年 1 月 1 日之前,如果产品在其他方面符合法规 (EC) 834/2007 的要求,则 No 2092/91 可以继续用于上市的带有有机生产条款的产品。

第九十六条

3. 对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的过渡期,用于肉类生产的绵羊和猪的最终育肥阶段,按照法规 (EEC) 附件 IB 第 8.3.4 点的规定

废除

2092/91 号规定不得在室内进行,条件是第 65 条第 (1)款所述的控制访问每年至少进行两次。

(EEC) No 207/93、(EC) No 223/2003 和 (EC) 法规
没有 1452/2003 被废除。

4. 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的过渡期内,可以在不使用麻醉和/或镇痛的情况下对仔猪进行去势。

提及已废除的法规和法规 (EEC)
No 2092/91 不得解释为对本法规的引用,应根据附件 XIV 中的相关表进行解读。

第九十七条

生效和适用

本法规应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发布后第七天生效。

本办法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但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及第五十八条自2010年7月1日起适用。

本法规应具有完整的约束力并直接适用于所有成员国。

2008年9月5日于布鲁塞尔签署。

对于委员会

玛丽安·费舍尔·博埃尔

委员会成员

附件一

第3条第(1)款提及的肥料和土壤改良剂

笔记:

A:根据法规 (EEC) No 2092/91 授权,并由法规 (EC) No 834/2007 第 16(3)(c) 条延续

B:根据法规 (EC) No 834/2007 授权

| 授权 | 姓名 | 描述、成分要求、使用条件 |
|----|--|---|
| A | 复合产品或仅含有下列材料的产品: 农家肥 | 产品包含动物排泄物和植物物质 (动物垫料)。 工厂化养殖原产地禁止 |
| A | 农家肥干燥脱水 家禽粪便 | 工厂化养殖原产地禁止 |
| A | 动物粪便堆肥, 包括家禽粪便和堆肥农家肥 | 工厂化养殖原产地禁止 |
| A | 液体动物排泄物 | 受控发酵和/或适当后使用 稀释 工厂化养殖原产地禁止 |
| A | 堆肥或发酵家庭 浪费 | 从源头分离的家庭废物中获得的产品, 已进行堆肥或厌氧处理 发酵生产沼气 仅蔬菜和动物生活垃圾 仅当在封闭且受监控的收藏中生产时 系统,被成员国接受 干物质最大浓度 (mg/kg): 铜: 0.7; 镉: 70; 镍: 25; 铅: 45; 锌: 200; 汞: 0.4; 铬 (总计): 70; 铬 (六价): 0 |
| A | 泥炭 | 仅限于园艺用途 (商品园艺、花卉栽培、 树木栽培、苗圃) |
| A | 蘑菇培养废弃物 | 基材的初始成分应限制为 本附件的产品 |
| A | 蠕虫的粪便 (蚯蚓堆肥)和 昆虫 | |
| A | 鸟粪 | |
| A | 堆肥或发酵混合物 植物性物质 | 从植物物质混合物中获得的产品,其中 已提交堆肥或厌氧 发酵生产沼气 |
| A | 动物产品或副产品 起源如下: 血粉 蹄粉 牛角粉 骨粉或脱胶骨 — 顿饭 鱼粉 肉粉 羽毛、头发和 “chiquette”餐 羊毛 毛皮 头发 乳制品 | 最大浓度 (mg/kg 干物质) 铬 (六价): 0 |

| 授权 | 姓名 | 描述、成分要求、使用条件 |
|----|---|---|
| A | 植物产品和副产品 化肥的起源 | 例如：油籽饼粉、可可壳、麦芽秆 |
| A | 海藻及海藻制品 | 就直接获得而言： (i) 物理过程，包括脱水、冷冻和磨削 (ii) 用水或酸和/或碱水溶液萃取 解决方案 (三) 发酵 |
| A | 锯末和木片 | 砍伐后未经化学处理的木材 |
| A | 堆肥树皮 | 砍伐后未经化学处理的木材 |
| A | 木灰 | 来自砍伐后未经化学处理的木材 |
| A | 软磨磷矿 | 附件 IA.2 第 7 点规定的产品。监管 (EC) 欧洲议会和欧盟第 2003/2003 号 与肥料有关的理事会(1) P205的镉， ⁷ 含量小于或等于 90 毫克/千克 |
| A | 磷酸铝钙 | 附件 IA.2 第 6 点规定的产品。监管 2003/2003, P205镉含量≤90mg/kg 仅限于碱性土壤使用 (pH > 7.5) |
| A | 碱性炉渣 | 附件 IA.2 第 1 点规定的产品。的 条例 2003/2003 |
| A | 粗制钾盐或凯尼特 | 附件 IA.3 第 1 点规定的产品。的 条例 2003/2003 |
| A | 硫酸钾，可能含有镁盐 | 由粗钾盐经物理法制得的产品 提取过程，可能还含有镁 盐类 |
| A | 釜馏物和釜馏物提取物 | 不包括铵酒糟 |
| A | 碳酸钙 (白垩、泥灰岩、石灰石粉、布列塔尼 改良剂，(maerl)，磷酸粉笔) | 仅天然来源 |
| A | 镁和碳酸钙 | 仅天然来源 例如镁粉笔、研磨镁、石灰石 |
| A | 硫酸镁 (硫镁石) | 仅天然来源 |
| A | 氯化钙溶液 | 识别缺陷后对苹果树进行叶面处理 钙的 |
| A | 硫酸钙 (石膏) | 附件 ID 第 1 点中指定的产品。监管 2003/2003 仅天然来源 |
| A | 来自糖生产的工业石灰 | 甜菜制糖的副产品 |
| A | 真空制盐工业石灰 生产 | 发现盐水真空制盐的副产品 在山里 |
| A | 单质硫 | 法规 2003/ 附件 ID.3 中指定的产品 2003年 |
| A | 微量元素 | 附录 I E 部分列出的无机微量营养素 条例 2003/2003 |
| A | 氯化钠 | 仅开采盐 |
| A | 石粉和粘土 | |

附件二

农药 第 5(1) 条提及的植物保护产品

笔记:

A:根据法规 (EEC) No 2092/91 授权,并由法规 (EC) No 834/2007 第 16(3)(c) 条延续

B:根据法规 (EC) No 834/2007 授权

1. 农作物或动物来源的物质

| 授权 | 姓名 | 描述、成分要求、使用条件 |
|----|---|---------------------------------|
| A | 从印楝树 (印楝树)中提取的印楝素 | 杀虫剂 |
| A | 蜂蜡 | 修剪剂 |
| A | 明胶 | 杀虫剂 |
| A | 水解蛋白质。 | 引诱剂,仅在授权应用中组合使用 与此列表中的其他适当产品 |
| A | 卵磷脂 | 杀菌剂 |
| A | 植物油 (如薄荷油、松油、 香菜油)。 | 杀虫剂、杀螨剂、杀菌剂、抑芽剂。 |
| A | 从菊花中提取的除虫菊酯 | 杀虫剂 |
| A | 从苦木中提取的苦木 | 杀虫剂、驱避剂 |
| A | 从鱼藤属中提取的鱼藤酮。 和Lonchocarpus spp.和水蓼 种。 | 杀虫剂 |

2. 用于生物病虫害防治的微生物

| 授权 | 姓名 | 描述、成分要求、使用条件 |
|----|--------------------|--------------|
| A | 微生物 (细菌、病毒和 菌类) | |

3. 微生物产生的物质

| 授权 | 姓名 | 描述、成分要求、使用条件 |
|----|------|---|
| A | 多杀菌素 | 杀虫剂 仅当采取措施将关键风险降至最低时 拟寄生物并尽量减少发展的风险 反抗 |

4. 捕集器和/或分配器中使用的物质

| 授权 | 姓名 | 描述、成分要求、使用条件 |
|----|------|--------------|
| A | 磷酸二铵 | 引诱剂,仅在陷阱中 |

| 授权 | 姓名 | 描述、成分要求、使用条件 |
|----|-----------------------|-----------------------------------|
| A | 信息素 | 引诱剂;性行为干扰者;仅在陷阱和分配器 |
| A | 拟除虫菊酯 (仅溴氰菊酯或高效氯氟氰菊酯) | 杀虫剂;仅在具有特定引诱剂的陷阱中;仅有的对抗油实实蝇和头状实蝇。 |

5. 栽培植物之间表面撒播的制剂

| 授权 | 姓名 | 描述、成分要求、使用条件 |
|----|------------------|--------------|
| A | 磷酸铁 (正磷酸铁 (III)) | 杀软体动物 |

6. 有机农业中传统使用的其他物质

| 授权 | 姓名 | 描述、成分要求、使用条件 |
|----|-----------------------------------|--|
| A | 氢氧化铜、氧化铜 (三元)形式的铜 硫酸铜、氧化亚铜、铜辛酸 | 杀菌剂。 每年每公顷最多 6 公斤铜 对于多年生作物,成员国可以通过减损根据上一段,规定 6 千克铜 在给定年份可以超出限制,前提是5年期间实际使用的平均数量由该年和之前四年组成 不超过6公斤 |
| A | 乙烯 | 对香蕉、猕猴桃和柿子进行分级;柑橘分级 水果仅作为预防果蝇策略的一部分 柑橘受损;菠萝的花诱导;发芽 对土豆和洋葱的抑制作用 |
| A | 脂肪酸钾盐 (软皂) | 杀虫剂 |
| A | 钾铝 (硫酸铝) (Kalinite) | 防止香蕉成熟 |
| A | 石硫合剂 (多硫化钙) | 杀菌剂、杀虫剂、杀螨剂 |
| A | 石蜡油 | 杀虫剂、杀螨剂 |
| A | 矿物油 | 杀虫剂、杀菌剂; 仅存在于果树、葡萄树、橄榄树和热带作物中 (例如香蕉); |
| A | 高锰酸钾 | 杀菌剂、杀菌剂;只存在于果树、橄榄树和藤曼。 |
| A | 石英砂 | 驱虫剂 |
| A | 硫 | 杀菌剂、杀螨剂、驱避剂 |

7. 其他物质

| 授权 | 姓名 | 描述、成分要求、使用条件 |
|----|------|----------------------------------|
| A | 氢氧化钙 | 杀菌剂 仅在果树 (包括苗圃)中控制Nectria加利格纳 |
| A | 碳酸氢钾 | 杀菌剂 |

附件三

室内和室外的最小表面积以及不同物种和住房的其他特征

第 10(4) 条中提到的生产类型

1. 牛科动物、马科动物、绵羊科动物、山羊科动物和猪科动物

| | 室内区域 (可供动物使用的净面积) | | 户外区域 (活动区域,不包括牧场) |
|------------------|-----------------------|---------------------------------|---------------------------|
| | 最低活重 (公斤) | M2 /头 | M2 /头 |
| 牛的选育和育肥 和马科 | 最多 100 个 | 1,5 | 1,1 |
| | 最多 200 个 | 2,5 | 1,9 |
| | 最多 350 | 4,0 | 3 |
| | 超过350 | 5 个,最少为 1平方米/100公斤 | 3,7 最小 0,75 m2 / 100公斤 |
| 奶牛 | | 6 | 4,5 |
| 种公牛 | | 10 | 30 |
| 绵羊和山羊 | | 1,5 只绵羊/山羊 | 2,5 |
| | | 0.35 羔羊/小羊 | 0,5 |
| 产仔母猪仰卧 至 40 天 | | 7,5 母猪 | 2,5 |
| 育肥猪 | 高达50 | 0,8 | 0,6 |
| | 最多 85 | 1,1 | 0,8 |
| | 最多 110 | 1,3 | 1 |
| 仔猪 | 超过 40 天及以上 至 30 公斤 | 0,6 | 0,4 |
| 种猪 | | 2,5 女 | 1,9 |
| | | 6 男 如果钢笔用于自然 服务面积:10平方米/头 | 8,0 |

2. 家禽

| | 室内区域 (可供动物使用的净面积) | | | 户外区域 (可旋转面积 m2/头) |
|------------------|------------------------------|----------------------------|-------------------------------------|---|
| | 无动物/m2 | 厘米 栖息/ 动物 | 巢 | |
| 蛋鸡 | 6 | 18 每 | 7 只蛋鸡 巢或如果 共同的巢穴 120平方厘米/只 | 4.规定限制为170公斤 不超过N/公顷/年 |
| 育肥家禽 (中 固定外壳) | 10 只,最大重量 21 公斤 活重/平方米 | 20 (对于 几内亚 鸡 仅有的) | | 4 只肉鸡和珍珠鸡 4.5只鸭子 10 火鸡 15只鹅 在上述所有物种中 170 公斤氮/公顷/年的限制不是 超过 |

| | 室内区域 (可供动物使用的净面积) | | | 室外面积 (可旋转 面积平方米/头) |
|------------|-----------------------------------|-----------------|---|----------------------------|
| | 无动物/m ² | 厘米 栖息/ 动物 | 巢 | |
| 移动鸡舍中的家禽育肥 | 16 (1) 移动式禽舍, 最多 30公斤活重/平方米 | | | 2,5,前提是不超过 170 千克氮/公顷/年的限制 |

¹⁾ 仅适用于建筑面积不超过 150平方米的活动房屋。

附件四

第 15 条第 (2) 款所述的每公顷动物最大数量

| 类或种 | 每公顷最大动物数量 相当于 170 公斤氮/公顷/年 |
|-------------|-------------------------------|
| 六个月以上的马 | 2 |
| 犊牛育肥 | 5 |
| 其他一岁以下牛类动物 | 5 |
| 一岁至两岁以下的雄性牛 | 3,3 |
| 一岁至两岁以下的雌性牛 | 3,3 |
| 两岁或以上的雄性牛 | 2 |
| 饲养小母牛 | 2,5 |
| 育肥用小母牛 | 2,5 |
| 奶牛 | 2 |
| 淘汰奶牛 | 2 |
| 其他奶牛 | 2,5 |
| 雌性种兔 | 100 |
| 母羊 | 13,3 |
| 山羊 | 13,3 |
| 仔猪 | 74 |
| 种母猪 | 6,5 |
| 育肥猪 | 14 |
| 其他猪 | 14 |
| 餐桌鸡 | 第580条 |
| 蛋鸡 | 230 |

附件五

第22条第(1)、(2)和(3)条所指的饲料原料

1. 植物源非有机饲料原料

1.1. 谷物、谷物及其产品和副产品：

燕麦,如谷物、燕麦片、中间燕麦、燕麦壳和麸皮

大麦作为谷物、蛋白质和中间原料

水稻胚芽驱除器

小米作为谷物

黑麦作为谷物和中粮

高粱作为谷物

小麦作为谷物、中粉、麸皮、麸质饲料、麸质和胚芽

拼写为grains

小黑麦作为谷物

玉米作为谷物、麸皮、中粉、胚芽和麸质

麦芽秆

啤酒谷物

1.2. 油籽、油果、其产品及其副产品：

油菜籽、压榨机和外壳

大豆原豆、烘烤、压榨和豆壳

葵花籽作为种子和压榨机

棉花作为种子和种子压榨机

亚麻籽作为种子和压榨机

芝麻作为榨油机

棕榈仁作为压榨机

南瓜籽作为压榨机

橄榄、橄榄果肉

植物油（物理提取）。

1.3. 豆类种子、其产品及其副产品：

鹰嘴豆种子、中粉和麸皮

Ervil 作为种子、中间物和麸皮

小雏野豌豆作为种子进行热处理、中间物和麸皮

豌豆种子、中粒和麸皮

蚕豆（种子、中间料和麸皮）

马豆作为种子中粉和麸皮

野豌豆作为种子、中间物和麸皮

羽扇豆种子、中间物和麸皮

1.4.块茎、块根、其产品和副产品：

甜菜渣

- 土豆

甘薯作为块茎

马铃薯浆（提取马铃薯淀粉的副产品）

- 土豆淀粉

马铃薯蛋白

木薯。

1.5.其他种子和水果、其产品和副产品：

角豆树

角豆荚及其粗粉

南瓜，

柑橘果肉

苹果、榲桲、梨、桃、无花果、葡萄及其果肉

栗子

核桃榨油机

榛子压榨机

可可壳和压榨机

橡子。

1.6.饲料和粗饲料：

卢塞恩

卢塞恩餐

三叶草

三叶草餐

草（从饲料植物中获得）

草粉

干草

青贮饲料

谷物秸秆

用于觅食的根类蔬菜

1.7.其他工厂、其产品和副产品：

- 糖蜜

海藻粉（将海藻干燥、粉碎并清洗以降低碘含量而获得）

植物粉末和提取物

植物蛋白提取物（仅提供给幼年动物）

香料

- 草药

2. 动物源性饲料原料

2.1.奶及奶制品：

原料奶

- 牛奶粉

脱脂牛奶、脱脂奶粉、

酪乳、酪乳粉

乳清、乳清粉、低糖乳清粉、乳清蛋白粉（物理处理提取）

酪蛋白粉

乳糖粉

凝乳和酸牛奶

2.2.鱼、其他海洋动物、其产品和副产品：

受到以下限制：产品仅源自可持续渔业，且仅用于食草动物以外的物种

- 鱼

未精炼的鱼油和鱼肝油

鱼类软体动物或甲壳类动物自溶物

通过酶作用获得的水解产物和蛋白水解产物，无论是否以可溶形式，仅提供给幼小的动物

鱼粉

2.3.蛋及蛋制品

用作家禽饲料的鸡蛋和蛋制品，主要来自同一农场。

3. 矿物来源的饲料原料

3.1.钠：

未精制的海盐

粗岩盐

- 硫酸钠

碳酸钠

碳酸氢钠

- 氯化钠

3.2.钾:

氯化钾

3.3.钙:

Lithotamnion 和 Maerl

水生动物的甲壳 (包括墨鱼骨)

碳酸钙

- 乳酸钙

葡萄糖酸钙

3.4.磷:

脱氟磷酸二钙

脱氟磷酸二氢钙

磷酸二氢钠

磷酸钙镁

磷酸钙钠

3.5.镁:

氧化镁 (无水氧化镁)

硫酸镁

氯化镁

碳酸镁

磷酸镁

3.6.硫:

- 硫酸钠。

附件六

第 22(4) 条提及的饲料添加剂和某些用作动物营养的物质

1. 饲料添加剂

列出的添加剂必须已根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1)关于动物营养添加剂的法规(EC) No 1831/2003 获得批准

1.1. 营养添加剂

(一) 维生素

源自饲料中天然存在的原材料的维生素;

与单胃动物天然维生素相同的合成维生素;

与反刍动物天然维生素相同的合成维生素 A、D 和 E, 经成员国事先授权, 基于对有机反刍动物通过其饲料配给获取必要数量的所述维生素的可能性的评估。

(b) 微量元素

- E1 铁:
碳酸亚铁(II)一水合硫酸亚
铁(II)和/或七水合氧化铁(III);
- E2 碘:
碘酸钙, 无水碘酸钙, 六水合物

碘化钠;
- E3 钴:
一水合硫酸钴(II)和/或七水合碱式碳酸钴(II)一水合物;
- E4 铜:
氧化铜(II) 碱式碳酸
铜(II), 一水合硫酸铜(II), 五水合物;
- E5 锰:
碳酸锰(II)、氧化锰和硫酸锰(II)一
水合物和/或四水合物;
- E6 锌:
碳酸锌
氧化锌
一水合硫酸锌和/或七水合硫酸锌;
- E7 钼: 钼酸铵、钼酸
钠;
- E8 硒:
硒酸钠
亚硒酸钠。

1.2. 动物园技术添加剂

酶和微生物

1.3. 科技添加剂

(A) 防腐剂

| | |
|-------|--------|
| E 200 | 山梨酸 |
| E 236 | 甲酸 (*) |
| E 260 | 乙酸 (*) |
| E 270 | 乳酸 (*) |
| E 280 | 丙酸 (*) |
| E 330 | 柠檬酸。 |

(*) 对于青贮饲料:仅当天气条件不允许充分发酵时。

(b) 抗氧化物质

E 306 富含生育酚的天然提取物,用作抗氧化剂

(C) 粘合剂和抗结块剂

| | |
|--------|---------------|
| E 470 | 天然硬脂酸钙 |
| E 551b | 胶体二氧化硅 |
| E 551c | 硅藻土 |
| E 558 | 膨润土 |
| E 559 | 高岭土 |
| E 560 | 硬脂石和绿泥石的天然混合物 |
| E 561 | 蛭石 |
| E 562 | 海泡石 |
| E 599 | 珍珠岩。 |

(d) 青贮饲料添加剂

酶、酵母和细菌可用作青贮饲料添加剂

仅在以下情况下才允许在青贮饲料生产中使用乳酸、甲酸、丙酸和乙酸:
天气条件不允许充分发酵

2. 动物营养中使用的某些物质

列出的物质必须已根据理事会指令 82/471/EEC 批准,涉及某些产品用于
动物营养(1)

酵母:

酿酒酵母

卡尔斯伯酵母

3. 用于青贮饲料生产的物质

- 海盐

粗岩盐

乳清

- 糖

甜菜浆

谷物粉

- 糖蜜

附件七

第 23 条第 (4) 款所述的清洁和消毒产品

用于动物生产建筑物和设施的清洁和消毒的产品：

钾钠皂

水和蒸汽

石灰乳

- 酸橙

生石灰

次氯酸钠（例如液体漂白剂）

烧碱

苛性钾

过氧化氢

天然植物精华

柠檬酸、过氧乙酸、甲酸、乳酸、草酸和乙酸

- 酒精

硝酸（乳品设备）

磷酸（乳品设备）

甲醛

乳头和挤奶设施的清洁和消毒产品

碳酸钠

附件八

第 27(1)(a) 条提及的用于生产加工有机食品的某些产品和物质

笔记:

A:根据法规 (EEC) No 2092/91 授权,并由法规 (EC) No 834/2007 第 21(2) 条延续

B:根据法规 (EC) No 834/2007 授权

A 部分 食品添加剂,包括载体

为了计算第 834/2007 号法规 (EC) 第 23(4)(a)(ii) 条中提及的食品添加剂,代码栏中带有星号的,应按农业来源成分计算。

| 授权 | 代码 | 姓名 | 食品原料的制备 | | 具体条件 |
|----|-------------|----------------|---------|------|---|
| | | | 植物起源 | 动物源性 | |
| A | E 153 | 植物碳 | | X | 灰山羊奶酪 莫尔比耶奶酪 |
| A | E 160b* | 红木、碧玺、 降红木素 | | X | 红莱斯特奶酪 双格洛斯特奶酪 切达干酪 米莫莱特奶酪 |
| A | E 170 | 碳酸钙 | X | X | 不得用于着色或钙 丰富产品 |
| A | E 220 或者 | 二氧化硫X | | X | 在不添加糖的果酒中 (*) (包括苹果酒和梨酒)或蜂蜜酒: 50 毫克 (**) 用于添加苹果酒和梨酒 糖或浓缩果汁后 发酵:100 毫克 (**) (*) 在这种情况下,“果酒”被定义为 用其他水果酿造的酒 葡萄。 (**) 所有可用的最大级别 来源,以 SO ₂ 表示,单位为 mg/l。 |
| | E 224 | 代谢钾 亚硫酸盐 | X | X | |
| A | E 250 或者 | 亚硝酸钠 | | X | 对于肉制品(1): 对于 E 250:指示性流入量 以NaNO ₂ 表示: 80毫克/千克 对于 E 252:指示性流入量 以NaNO ₃ 表示: 80毫克/千克 对于 E 250:最大残留量 以NaNO ₂ 表示: 50毫克/千克 对于 E 252:最大残留量 以NaNO ₃ 表示: 50毫克/千克 |
| | E 252 | 硝酸钾 | | X | |
| A | E 270 | 乳酸 | X | X | |
| A | E 290 | 二氧化碳 | X | X | |
| A | E 296 | 苹果酸 | X | | |
| A | E 300 | 抗坏血酸 | X | X | 肉制品(2) |
| A | E 301 | 抗坏血酸钠 | | X | 肉制品(2)与 硝酸盐和亚硝酸盐 |

| 授权 | 代码 | 姓名 | 食品原料的制备 | | 具体条件 |
|----|------------|----------------|---------|------|--|
| | | | 植物起源 | 动物源性 | |
| A | E 306* | 富含生育酚 提炼 | X | X | 脂肪和油的抗氧化剂 |
| A | E 322* | 卵磷脂 | X | X | 乳制品(2) |
| A | E 325 | 乳酸钠 | | X | 乳制品和肉制品 |
| A | E 330 | 柠檬酸 | X | | |
| A | E 331 | 柠檬酸钠 | | X | |
| A | E 333 | 柠檬酸钙 X | | | |
| A | E 334 | 酒石酸 (L(+)-) | X | | |
| A | E 335 | 酒石酸钠X | | | |
| A | E 336 | 酒石酸钾 | X | | |
| A | E 341 (-) | 一钙- 磷酸盐 | X | | 自发面粉膨松剂 |
| A | E 400 | 海藻酸 | X | X | 乳制品(2) |
| A | 401号 | 海藻酸钠X | | X | 乳制品(2) |
| A | 402号 | 海藻酸钾X | | X | 乳制品(2) |
| A | 406号 | 琼脂 | X | X | 乳制品和肉制品(2) |
| A | 407号 | 卡拉胶 | X | X | 乳制品(2) |
| A | E 410* | 刺槐豆胶X | | X | |
| A | E 412* | 瓜尔胶 | X | X | |
| A | 电子414* | 阿拉伯胶 | X | X | |
| A | E 415 | 黄原胶 | X | X | |
| A | E 422 | 甘油 | X | | 用于植物提取物 |
| A | E 440 (-)* | 果胶 | X | X | 乳制品(2) |
| A | E 464 | 羟丙基 甲基纤维素 | X | X | 胶囊用封装材料 |
| A | E 500 | 碳酸钠 | X | X | “牛奶牛奶” (³)和酸奶油 黄油和酸牛奶奶酪(2) |
| A | E 501 | 碳酸钾 | X | | |
| A | 503号 | 碳酸铵 | X | | |
| A | 504号 | 碳酸镁 | X | | |
| A | E 509 | 氯化钙 | | X | 凝乳 |
| A | E 516 | 硫酸钙X | | | 载体 |
| A | E 524 | 氢氧化钠 X | | | “Laugengebäck”的表面处理 |
| A | E 551 | 二氧化硅 | X | | 香草和香料的防结块剂 |

| 授权 | 代码 | 姓名 | 食品原料的制备 | | 具体条件 |
|----|--------|----|---------|------|--------|
| | | | 植物起源 | 动物源性 | |
| A | E 553b | 滑石 | X | X | 肉制品涂膜剂 |
| A | E 938 | 氫气 | X | X | |
| A | E 939 | 氮 | X | X | |
| A | E 941 | 氮 | X | X | |
| A | E 948 | 氧 | X | X | |

¹⁾ 该添加剂只有在已被主管部门证明没有技术上的缺陷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
可以选择提供相同的保证和/或允许保持产品的特定功能。

²⁾ 该限制仅涉及动物产品。

³⁾ “Dulce de leche”或“Confiture de lait”是指一种柔软甘美的棕色奶油,由加糖、稠化的牛奶制成。

B 节 加工助剂和其他产品,可用于加工
来自有机生产的农业成分

笔记:

A:根据法规 (EEC) No 2092/91 授权,并由法规 (EC) No 834/2007 第 21(2) 条延续

B:根据法规 (EC) No 834/2007 授权

| 授权 | 姓名 | 的准备的食品 植物起源 | 的准备的动物源性食品 | 具体条件 |
|----|------------|----------------|------------|--|
| A | 水 | X | X | 范围内的饮用水 理事会指令的含义 98/83/EC |
| A | 氯化钙 | X | | 混凝剂 |
| A | 碳酸钙 | X | | |
| | 氢氧化钙 | X | | |
| A | 硫酸钙 | X | | 混凝剂 |
| A | 氯化镁 (或尼加里) | X | | 混凝剂 |
| A | 碳酸钾 | X | | 葡萄的干燥 |
| A | 碳酸钠 | X | | 糖生产 |
| A | 乳酸 | | X | 用于调节 pH 值 奶酪生产中的盐水浴(1) |
| A | 柠檬酸 | X | X | 用于调节 pH 值 奶酪生产中的盐水浴(1) 石油生产和水解 淀粉(2) |
| A | 氢氧化钠 | X | | 糖生产 油菜籽 (Brassica)油生产 种) |
| A | 硫酸 | X | X | 明胶生产(1) 糖生产(2) |
| A | 盐酸 | | X | 明胶生产 用于调节 pH 值 加工过程中的盐水浴 豪达 (Gouda)、伊丹 (Edam) 和马斯达 默 (Maas-dammer) 奶酪、Boerenkaas、 弗里斯和莱兹·纳格尔夫卡斯 |
| A | 氢氧化铵 | | X | 明胶生产 |
| A | 过氧化氢 | | X | 明胶生产 |
| A | 二氧化碳 | X | X | |
| A | 氮 | X | X | |
| A | 乙醇 | X | X | 溶剂 |
| A | 单宁酸 | X | | 助滤剂 |
| A | | | | |
| A | 蛋清蛋白 | X | | |
| A | 酪蛋白 | X | | |
| A | 明胶 | X | | |
| A | 鱼胶 | X | | |
| A | 植物油 | X | X | 润滑剂、脱模剂或消泡剂 |

| 授权 | 姓名 | 的准备的食品 植物起源 | 的准备的动物源性食品 | 具体条件 |
|----|-------------------|----------------|------------|---|
| A | 二氧化硅凝胶或胶体 解决方案 | X | | |
| A | 活性炭 | X | | |
| A | 滑石 | X | | 符合具体规定 食品添加剂纯度标准 E 553b |
| A | 膨润土 | X | X | 蜂蜜酒粘着剂(1) 符合具体规定 食品添加剂纯度标准 E 558 |
| A | 高岭土 | X | X | 蜂胶(1) 符合具体规定 食品添加剂纯度标准 E 559 |
| A | 纤维素 | X | X | 明胶生产(1) |
| A | 硅藻土 | X | X | 明胶生产(1) |
| A | 珍珠岩 | X | X | 明胶生产(1) |
| A | 榛子壳 | X | | |
| A | 米饭 | X | | |
| A | 蜂蜡 | X | | 脱模剂 |
| A | 巴西棕榈蜡 | X | | 脱模剂 |

¹⁾ 该限制仅涉及动物产品。

²⁾ 该限制仅涉及植物产品。

附件九

第 28 条中提及的非有机生产的农业来源成分

1. 未加工的蔬菜产品及其加工产品

1.1. 食用水果、坚果和种子：

| | |
|-----------------|------|
| 榛子 | 栎属 |
| 可乐果 | 可乐 |
| 醋栗 | 甜茶蔗子 |
| maracujas (百香果) | 西番莲 |
| 覆盆子 (干) | 悬钩子 |
| 红醋栗 (干) | 红茶蔗子 |

1.2. 食用香料和香草：

| | |
|---------|--------|
| 胡椒 (秘鲁) | 摩尔山鳕L. |
| 辣根种子 | 油香树 |
| 小高良姜 | 高良姜 |
| 红花 | 红花 |
| 豆瓣菜药草 | 旱金莲 |

1.3. 各种各样的：

藻类,包括海藻,允许用于非有机食品制备

2. 蔬菜制品

2.1. 脂肪和油,无论是否精炼,但未经化学改性,源自以下植物：

| | |
|-------|----------|
| - 可可 | 可可 |
| - 椰子 | 椰子 |
| - 橄榄 | 油橄榄 |
| - 向日葵 | 向日葵 |
| 手掌 | 油棕 |
| 强奸 | 甘蓝型油菜、油菜 |
| 红花 | 红花 |
| 芝麻 | 芝麻 |
| 大豆 | 大豆 |

2.2. 以下糖、淀粉和其他来自谷物和块茎的产品：

| |
|--------------------|
| 果糖 |
| - 米纸 |
| 无酵面包纸 |
| 来自大米和糯玉米的淀粉,未经化学改性 |

2.3.各种各样的:

豌豆蛋白Pisum spp.

朗姆酒,仅从蔗糖汁中提取

根据第 27(1)(c) 条所述,以水果和调味品为基础制备的樱桃酒。

3. 动物产品

非源自水产养殖且允许用于非有机食品制备的水生生物

明胶

乳清粉 “herasuola”

外壳

附件十

有机生产的种子或种薯数量充足且可用于生产的物种
第 45(3) 条提到的共同体各地的大量品种

附件十一

第 57 条提及的社区标志

A. 社区标志

1. 社区标志展示和使用的条件

1.1. 上述共同体标志应包含本附件 B.2 部分中的模型。

1.2. 标志中必须包含的指示列于本附件 B.3 部分。可以将标志与指示结合起来
附件理事会法规 (EC) No 834/2007 中提到。

1.3. 为了使用共同体标志和本附件 B.3 部分中提到的指示, 图形中规定的技术复制规则
必须遵守本附件 B.4 部分中的手册。

B.2. 楷模

西班牙语



切什蒂纳



丹麦语



德语



德语



埃斯蒂龙骨



埃斯蒂龙骨



Ελλάδα



英语



法国人



意大利语



拉脱维亚瓦洛达



立陶宛卡尔巴



马扎尔人



马尔蒂



荷兰



波爾斯基



葡萄牙語



斯洛文尼亚语(slovenský jazyk)



斯洛文尼亚(slovenski jezik)



芬蘭



斯文斯卡



Български



羅馬語



荷蘭/法國



芬蘭/瑞典



法語/德語



B.3.要在社区徽标中插入的指示

B.3.1.单一适应症:

BG: БИОЛОГИЧНОЗЕМЕДЕЛИЕ

ES:生态农业

CS: EKOLOGICKÉ ZEMĚDĚLSTVÍ

DA: ØKOLOGISK JORDBRUG

DE: BIOLOGISCHE LANDWIRTSCHAFT, ÖKOLOGISCHER LANDBAU

ET: MAHEPÕLLUMAJANDUS, ÖKoloogiline PÕLLUMAJANDUS

EL: Βιολογική Γεωργία

CN: 有机农业

FR: 生物学农业

IT: 农业生物

LV: BIOLĒGISKĀ LAUKSAIMNIECĪBA

LT: Ekologinis Ūkinis

HU: ÖKOLÓGIAI GAZDÁLKODÁS

MT: 农业有机物

NL: BIOLOGISCHE LANDOUW

PL: ROLNICTWO ekologiczne

PT: 生物农业

RO: 农业生态学

SK: EKOLOGICKÉ POĽNOHOSPODÁRSTVO

SL: EKOLOŠKA KMETIJSTVO

FI: 洛农穆凯宁-马塔洛斯托坦托

SV: EKOLOGISKT jordbruk

B.3.2.两种指示的组合:

涉及 B.3.1 中提到的语言的两个指示的组合。已获得授权,根据以下示例开发主题:

荷兰/法国: BIOLOGISCHE LANDBOUW AGRICULTURE BIOLOGIQUE

FI/SV: LUONNONMUKAINEN MAATALOUSTUOTANTO EKOLOGISKT JORDBRUK

FR/DE: 农业生物学 BIOLOGISCHE LANDWIRTSCHAFT

B.4.图文手册

内容

1. 介绍

2. 标志的一般用途

2.1.彩色标志 (参考颜色)

2.2.单色标志:黑白标志

2.3.与背景颜色形成对比

2.4.版式

2.5.语言

2.6.缩小尺寸

2.7.使用标志的特殊条件

3. 原始溴化物

3.1.两色选择

3.2.概要

3.3.单色:黑白标志

3.4.颜色样张

1. 简介

图文手册是操作人员再现标识的工具。

2. 标志的一般用途

2.1. 彩色标志 (参考颜色)

当使用彩色标志时,该标志必须使用直接颜色 (Pantone)或四色处理来显示颜色。参考资料颜色如下所示。

潘通色系徽标



GREEN: Pantone 367



BLUE: Pantone Reflex Blue
Text in blue

四色工艺徽标



GREEN: 30,5 % cyan + 60 % yellow



BLUE: 100 % cyan + 80 % magenta
Text in blue

2.2. 单色标志:黑白标志

黑白标志的使用方法如下:



2.3.与背景颜色形成对比

如果徽标在彩色背景上使用彩色,导致难以阅读,请在徽标周围使用界定外圆以提高其与背景颜色的对比度,如下所示:

彩色背景中的徽标



2.4.版式

使用 Frutiger 或 Myriad 粗体大写字母作为措辞。

文字的字号应按照第2.6节规定的规范缩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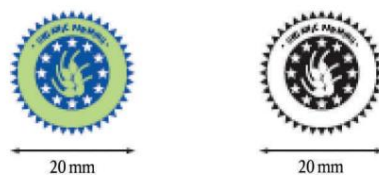
2.5.语言

您可以根据 B.3 中指定的规范自由使用您选择的语言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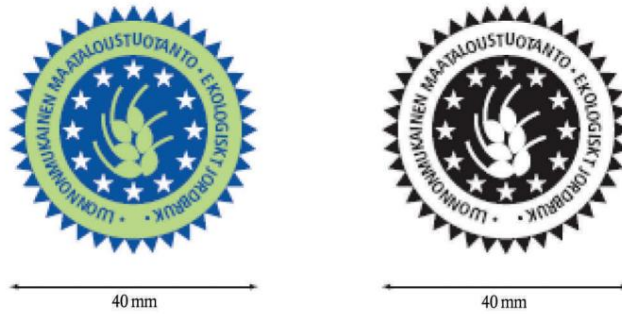
2.6.缩小尺寸

如果在不同类型的标签上应用标志需要缩小尺寸,则最小尺寸应为:

(a) 对于具有单一指示的标志:最小尺寸直径为 20 毫米。



(b) 对于具有两种指示组合的标志:最小尺寸为直径 40 毫米。



2.7. 使用标志的特殊条件

标志的使用可以赋予产品特定的价值。因此,标志最有效的应用是颜色,因为它会从而拥有更大的存在感并更容易、更快速地被消费者认可。

仅在以下情况下才建议使用第 2.2 节中规定的单一颜色 (黑色和白色) 徽标: 颜色不实用。

3. 原始溴化物

3.1. 两色选择

所有语言的单一指示

B.3.2中提到的语言组合示例

ESPAÑOL

PANTONE 3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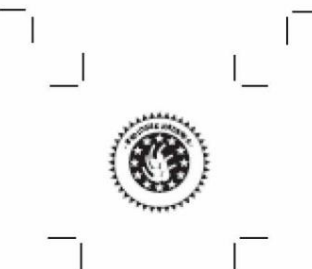
PANTONE REFLEX BLUE



DANSK

PANTONE 367

PANTONE REFLEX BLUE



DEUTSCH

PANTONE 367

PANTONE REFLEX BLUE



ΕΛΛΗΝΙΚΑ

PANTONE 367

PANTONE REFLEX BLUE



ENGLISH

PANTONE 367



PANTONE REFLEX BLUE



FRANÇAIS

PANTONE 3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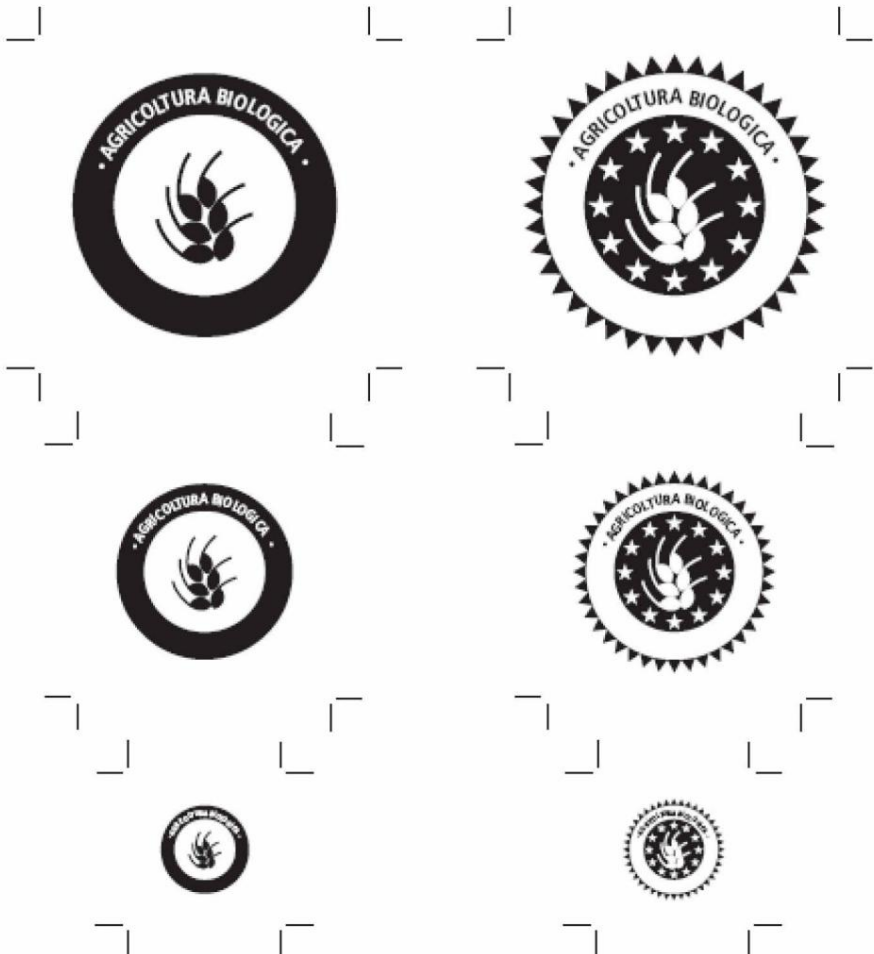
PANTONE REFLEX BLUE



ITALIANO

PANTONE 367

PANTONE REFLEX BLUE



NEDERLANDS

PANTONE 3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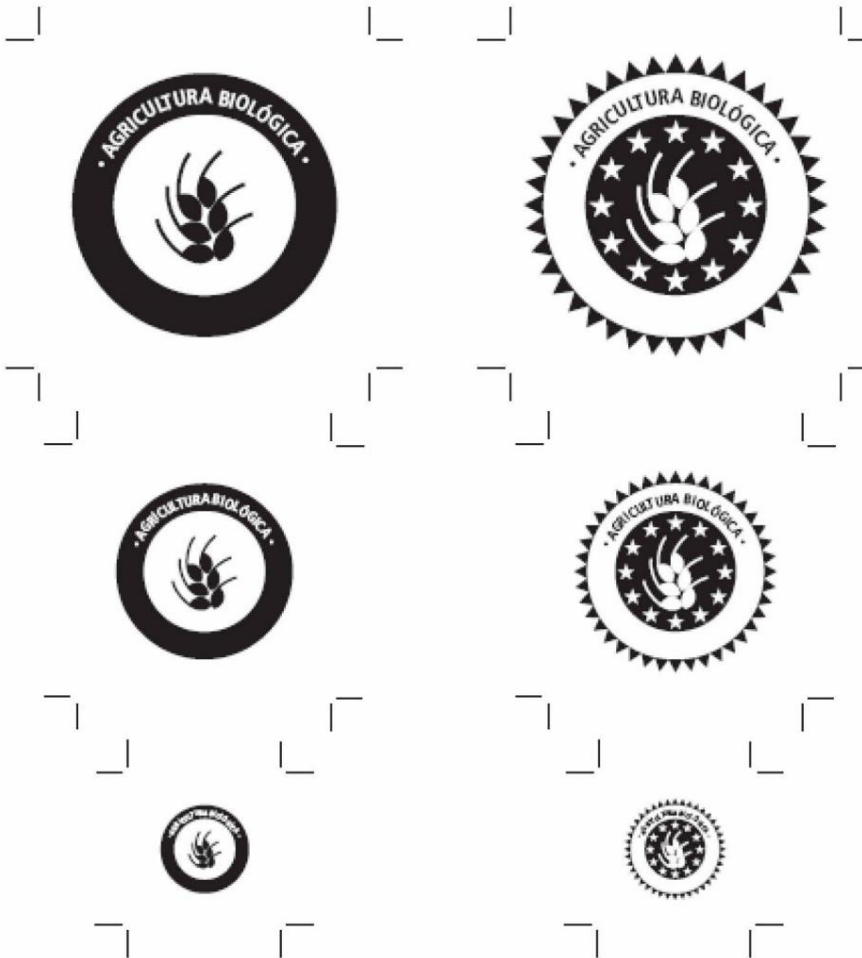
PANTONE REFLEX BLUE



PORTUGUÊS

PANTONE 3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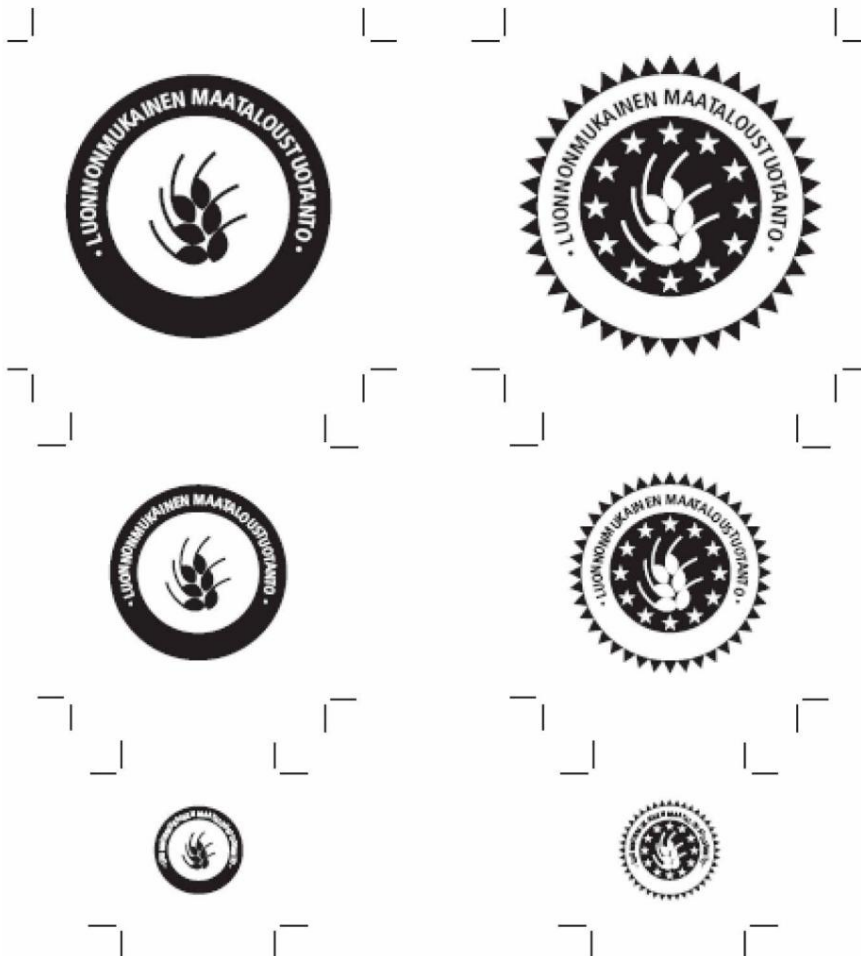
PANTONE REFLEX BLUE



SUOMI

PANTONE 3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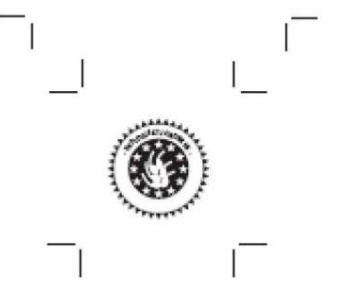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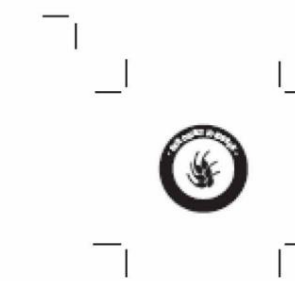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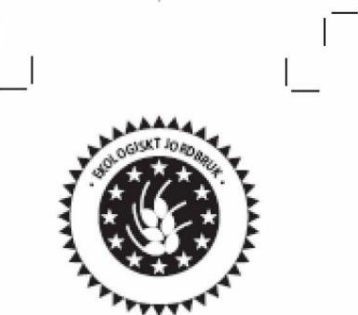
PANTONE REFLEX BLUE



SVENSKA

PANTONE 367

PANTONE REFLEX BLU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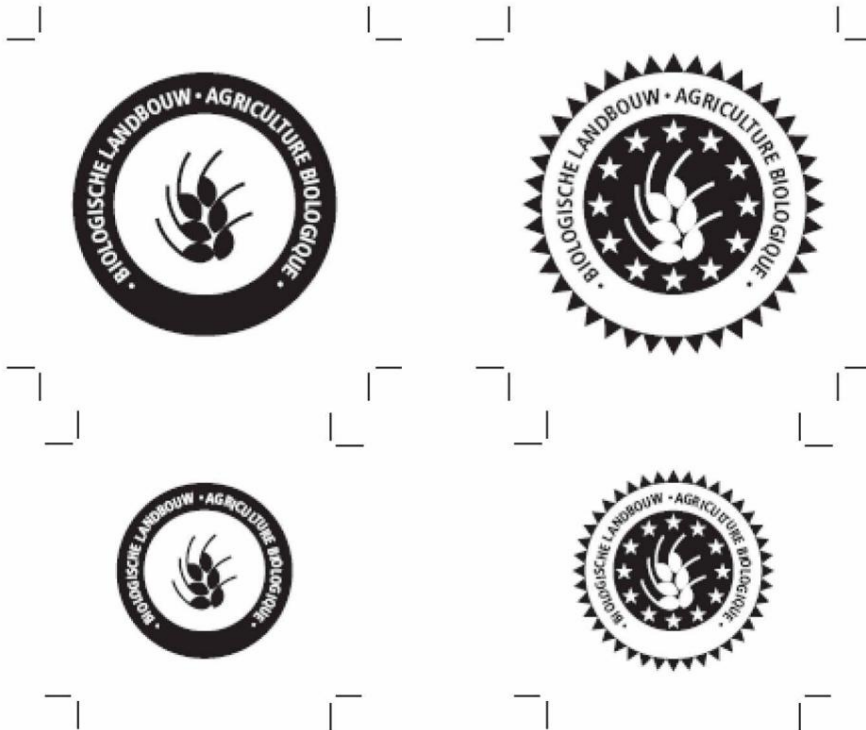


B.3.2中提到的语言组合示例

NEDERLANDS/FRANÇAIS

PANTONE 3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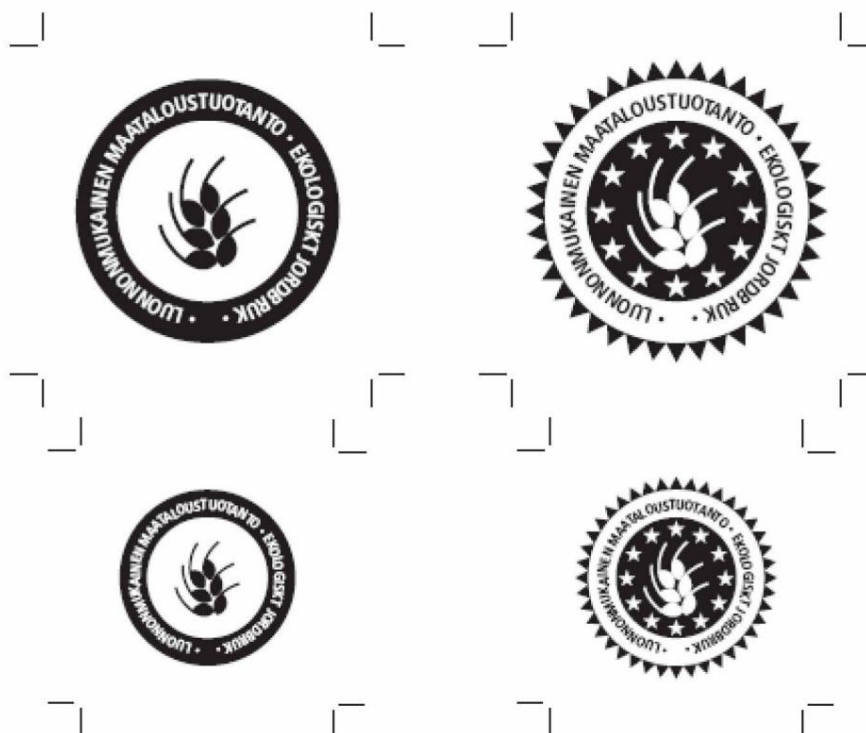
PANTONE REFLEX BLUE



SUOMI/SVENSKA

PANTONE 3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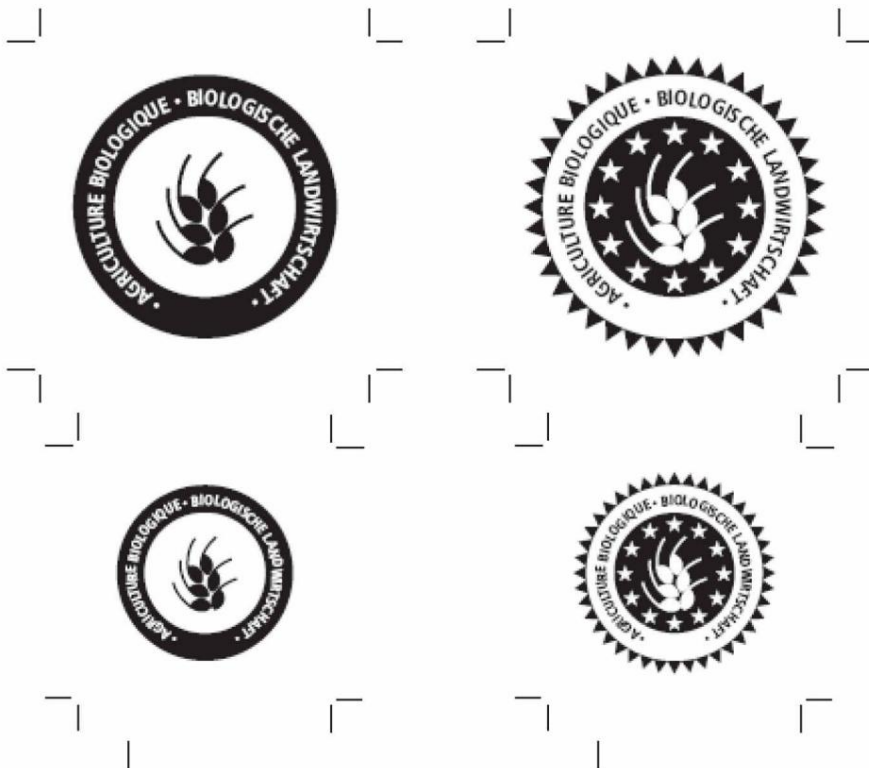
PANTONE REFLEX BLUE



FRANÇAIS/DEUTSCHE

PANTONE 367

PANTONE REFLEX BLUE



3.2.概要



3.3.单色:黑白标志



3.4.颜色样张

潘通反射蓝



潘通 367



—

附件十二

根据本法规第 68 条提及的第 834/2007 号法规 (EC) 第 29(1) 条向经营者提供的文件证据模型

| | |
|--|--|
| <p>根据 (EC) 第 834/2007 号法规第 29(1) 条向运营商提供的文件证据 文件号码:</p> | |
| <p>经营者名称和地址: 主要活 动 (生产商、加工商、进口商等):</p> | <p>控制机构/当局名称、地址和代码:</p> |
| <p>产品组/活动: 植物和植物产品: 畜牧业及畜产品: 加工产品:</p> | <p>定义为:有机 生产、转化产品;以及根据第 834/2007 号法规 (EC) 第 11 条并行生产/加 工的非有机生产 发生</p> |
| <p>有效期:植物产品 从...到... 畜牧产品从.....到..... 加工产品从...到...</p> | <p>控制日期:</p> |
| <p>本文件根据 (EC) 第 834/2007 号法规和 (EC) 法规第 29(1) 条发布 没有 889/2008。申报的运营商已将其活动置于控制之下,并满足指定法规中规定的要求。</p> <p>日期、地点: 代表发证控制机构/当局签名:</p> | |

附件十三

第 69 条提及的供应商声明范本

| 根据理事会法规 (EC) No 834/2007 第 9(3) 条的供应商声明 | |
|--|----------------|
| 供应商名称、地址： | |
| 标识（例如批号或库存号）： | 产品名称： |
| 成分： （指定产品中存在的所有组件/生产过程中最后使用的组件） | |
| <p>我声明,本产品既不是“来自”转基因生物,也不是“由”转基因生物制造,因为这些术语在理事会法规 (EC) No 834/2007 第 2 条和第 9 条中使用。我没有任何信息表明该声明不准确。</p> <p>因此,我声明上述产品符合第 834/2007 号法规 (EC) 第 9 条有关禁止使用转基因生物的规定。</p> <p>我承诺,如果本声明被撤回或修改,或者发现任何可能损害其准确性的信息,我将立即通知我们的客户及其控制机构/当局。</p> <p>我授权理事会法规 (EC) No 834/2007 第 2 条中定义的控制机构或控制机构监督我们的客户检查本声明的准确性,并在必要时取样进行分析证明。我也同意这项任务可以由控制机构书面指定的独立机构来执行。</p> <p>下列签署人对本声明的准确性负责。</p> | |
| 国家、地点、日期、供应商签名： | 供应商公司印章（如果适用）： |

附件十四

第 96 条提及的相关表

| (EEC) 第 2092/91 号法规 | (1) (EC) 第 207/93 号法规 (2) (EC) 第 223/2003 号法规 (3) (EC) 第 1452/2003 号法规 | 本规定 |
|----------------------------------|--|--------------|
| | | 第1条 |
| | | 第 2 条 (a)款 |
| 第四条 (十五) | | 第 2 条 (b)款 |
| 附件 III, C (第一个缩进) | | 第 2 条(c)项 |
| 附件 III, C (第二个缩进) | | 第 2 条 (d)款 |
| | | 第 2 条 (e)款 |
| | | 第 2 条 (f)款 |
| | | 第 2 条 (g)款 |
| | | 第2(h)条 |
| 第四条 (二十四) | | 第 2 条 (一)项 |
| | | 第三条 (一) |
| 附件 IB, 7.1 和 7.2 | | 第三条第二款 |
| 附件 IB, 7.4 | | 第三条 (三) |
| 附件 IA, 2.4 | | 第三条 (四) |
| 附件 IA, 2.3 | | 第三条 (五) |
| | | 第四条 |
| 附件 IA 第 6 条第 3 款 | | 第五条 |
| 附件 IA, 5 | | 第六条 |
| 附件 IB 和 C (标题) | | 第七条 |
| 附件 IB, 3.1 | | 第八条第一款 |
| 附件 IC, 3.1 | | 第八条第二款 |
| 附件 IB, 3.4, 3.8, 3.9, 3.10, 3.11 | | 第九条第一项至第四项 |
| 附件 IC, 3.6 | | 第九条 (五) |
| 附件 IB, 8.1.1 | | 第 10 条 (1) |
| 附件 IB, 8.2.1 | | 第十条第二款 |
| 附件 IB, 8.2.2 | | 第10条第(3)款 |
| 附件 IB, 8.2.3 | | 第10条第(4)款 |
| 附件 IB, 8.3.5 | | 第 11 条 (1) |
| 附件 IB, 8.3.6 | | 第 11 条 (2) |
| 附件 IB, 8.3.7 | | 第十一条第 (3)款 |
| 附件 IB, 8.3.8 | | 第十一条 (四)、(五) |
| 附件 IB, 6.1.9, 8.4.1 至 8.4.5 | | 第十二条第一项至第四项 |
| 附件 IB, 6.1.9 | | 第十二条 (五) |

| (EEC) 第 2092/91 号法规 | (1) (EC) 第 207/93 号法规 (2) (EC) 第 223/2003 号法规 (3) (EC) 第 1452/2003 号法规 | 本规定 |
|---|--|-------------|
| 附件 IC,4,8.1 至 8.5 | | 第十三条 |
| 附件 IB,8.1.2 | | 第十四条 |
| 附件 IB,7.1.7.2 | | 第十五条 |
| 附件 IB,1.2 | | 第十六条 |
| 附件 IB,1.6 | | 第十七条第一款 |
| 附件 IB,1.7 | | 第十七条第二款 |
| 附件 IB,1.8 | | 第十七条 (三) |
| 附件 IB,4.10 | | 第十七条第四款 |
| 附件 IB,6.1.2 | | 第十八条 (一) |
| 附件 IB,6.1.3 | | 第十八条第二款 |
| 附件 IC,7.2 | | 第十八条 (三) |
| 附件 IB,6.2.1 | | 第十八条 (四) |
| 附件 IB,4.3 | | 第十九条第一款 |
| 附件 IC,5.1.5.2 | | 第十九条第二款至第四款 |
| 附件 IB,4.1.4.5.4.7 和 4.11 | | 第二十条 |
| 附件 IB,4.4 | | 第二十一条 |
| 第七条 | | 第二十二条 |
| 附件 IB,3.13.5.4.8.2.5 和 8.4.6 | | 第二十三条 |
| 附件 IB,5.3.5.4.5.7 和 5.8 | | 第二十四条 |
| 附件 IC,6 | | 第二十五条 |
| 附件 III,E.3 和 B | | 第二十六条 |
| 第 5 条第 3 款和附件六 A 部分 和乙 | | 第二十七条 |
| 第五条 (三) | | 第二十八条 |
| 第五条 (三) | (1) :第3条 | 第二十九条 |
| 附件三,B.3 | | 第三十条 |
| 附件三.7 | | 第三十一条 |
| 附件三,E.5 | | 第三十二条 |
| 附件三.7a | | 第三十三条 |
| 附件三,C.6 | | 第三十四条 |
| 附件 III.8 和 A.2.5 | | 第三十五条 |
| 附件 IA,1.1 至 1.4 | | 第三十六条 |
| 附件 IB,2.1.2 | | 第三十七条 |
| 附件 IB,2.1.1.2.2.1.2.3 和附件 集成电路,2.1.2.3 | | 第三十八条 |
| 附件 IB,6.1.6 | | 第三十九条 |
| 附件三,A1.3 和 b | | 第四十条 |
| 附件 IC,1.3 | | 第四十一条 |

| (EEC) 第 2092/91 号法规 | (1) (EC) 第 207/93 号法规 (2) (EC) 第 223/2003 号法规 (3) (EC) 第 1452/2003 号法规 | 本规定 |
|---------------------------|--|---------------|
| 附件 IB,3.4 (第一个缩进和 3.6(b)) | | 第四十二条 |
| 附件 IB,4.8 | | 第四十三条 |
| 附件 IC,8.3 | | 第四十四条 |
| 第六条 (三) | | 第四十五条 |
| | (3):第 1 条(1),(2) | 第四十五条 (一)、(二) |
| | (3):第 3 条 (a)款 | 第四十五条 (一) |
| | (3):第 4 条 | 第四十五条 (三) |
| | (3):第 5 条第 (1) 款 | 第四十五条 (四) |
| | (3):第 5 条第 (2) 款 | 第四十五条 (五) |
| | (3):第 5 条第 (3) 款 | 第四十五条 (六) |
| | (3):第 5 条第 (4) 款 | 第四十五条 (七) |
| | (3):第 5 条第 (5) 款 | 第四十五条 (八) |
| 附件 IB,8.3.4 | | 第四十六条 |
| 附件 IB,3.6(a) | |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
| 附件 IB,4.9 | |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
| 附件 IC,3.5 | | 第四十七条 (三) |
| | (3):第 6 条 | 第四十八条 |
| | (3):第 7 条 | 第四十九条 |
| | (3):第 8 条第 (1) 款 | 第五十条 (一) |
| | (3):第 8 条第 (2) 款 | 第五十条 (二) |
| | (3):第 9 条第 (1) 款 | 第五十一条 (一) |
| | (3):第 9 条(2),(3) | 第五十一条 (二) |
| | | 第五十一条 (三) |
| | (3):第 10 条 | 第五十二条 |
| | (3):第 11 条 | 第五十三条 |
| | (3):第 12 条第(1)款 |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
| | (3):第 12 条第(2)款 |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
| | (3):第 13 条 | 第五十五条 |
| | (3):第 14 条 | 第五十六条 |
| | | 第五十七条 |
| | | 第五十八条 |
| | (2):第 1 条、第 5 条 | 第五十九条 |
| | (2):第 5 条和第三条 | 第六十条 |
| | (2):第 4 条 | 第六十一条 |
| 第五条 (五) | | 第六十二条 |
| 附件三.3 | | 第六十三条 |
| 附件三.4 | | 第六十四条 |

| (EEC) 第 2092/91 号法规 | (1) (EC) 第 207/93 号法规 (2) (EC) 第 223/2003 号法规 (3) (EC) 第 1452/2003 号法规 | 本规定 |
|---------------------|--|----------------|
| 附件三.5 | | 第六十五条 |
| 附件三.6 | | 第六十六条 |
| 附件三.10 | | 第六十七条 |
| | | 第六十八条 |
| | | 第六十九条 |
| 附件三.A.1。 | | 第七十条 |
| 附件三.A.1.2。 | | 第七十一条 |
| | | 第七十二条 |
| 附件三.A.1.3 | | 第七十三条 |
| 附件三.A.2.1 | | 第七十四条 |
| 附件三.A.2.2 | | 第七十五条 |
| 附件三.A.2.3 | | 第七十六条 |
| 附件 IB.5.6 | | 第七十七条 |
| 附件 IC.5.5.6.7.7.7.8 | | 第七十八条 |
| 附件三.A.2.4 | | 第七十九条 |
| 附件三.B.1 | | 第八十条 |
| 附件三.C | | 第八十一条 |
| 附件三.C.1 | | 第八十二条 |
| 附件三.C.2 | | 第八十三条 |
| 附件三.C.3 | | 第八十四条 |
| 附件三.C.5 | | 第八十五条 |
| 附件三.D | | 第八十六条 |
| 附件三.E | | 第八十七条 |
| 附件三.E.1 | | 第八十八条 |
| 附件三.E.2 | | 第八十九条 |
| 附件三.E.4 | | 第九十条 |
| 附件三.9 | | 第九十一条 |
| 附件三.11 | | 第九十二条 |
| | | 第九十三条 |
| | | 第九十四条 |
| 附件 IB.6.1.5 | | 第九十五条 (一) |
| 附件 IB.8.5.1 | | 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
| | | 第九十五条 (三)至 (八) |
| | | 第九十五条 |
| | | 第九十六条 |
| | | 第九十七条 |
| 附件二.A 部分 | | 附件一 |

| (EEC) 第 2092/91 号法规 | (1) (EC) 第 207/93 号法规 (2) (EC) 第 223/2003 号法规 (3) (EC) 第 1452/2003 号法规 | 本条例 |
|---------------------|--|------|
| 附件二,B 部分 | | 附件二 |
| 附件八 | | 附件三 |
| 附件七 | | 附件四 |
| 附件二,C 部分 | | 附件五 |
| 附件二,D 部分 | | 附件六 |
| 附件二,E 部分 | | 附件七 |
| 附件六,A 和 B 部分 | | 附件八 |
| 附件六,C 部分 | | 附件九 |
| | | 附件十 |
| | | 附件十一 |
| | | 附件十三 |
| | | 附件九 |